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公报

HE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4期(总第27期)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杜 钧

副主任：周 勇

委员：郭 君

马 雯

杨丽娟

安 文

(双月刊)

2022年第4期

(总第27期)

2022年9月5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贺政发〔2022〕54号)……………3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贺政发〔2022〕55号)……………16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争
创全国双拥模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2〕74号)……………17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小
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党办〔2022〕78号)……………23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2〕85号)……………27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80号)……………32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
输领域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若干措施的任务分工》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83号)……………73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银川市扎实做
好“四保两稳一促”工作确保经济平稳增长实施方案〉的分工方案》
的通知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贺政办发〔2022〕84号)·····	75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2年用水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91号)·····	81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94号)·····	85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95号)·····	94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部分文件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02号)·····	97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08号)·····	98
【干部任免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窦建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2〕10号)·····	102

主 编：周 勇

责任编辑：郭 君

安 文

闫 嘉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赠阅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场、街道、村、社区、
医院、学校

印 数：800份

期 号：2022年第4期(总第27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2〕第03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贺政发〔2022〕54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经县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一、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决防范化解全局性系统性重大风险，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贺兰县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贺兰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县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

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2 工作原则

突发事件的应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管理、科技支撑的原则。

1.3 事件分类分级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基础设施和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食品、药品、饮水

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金融事件、涉外事件、民族宗教领域事件、各类舆情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 分级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场）、街道办）负责应对，超出事发地应急处置能力时，可报请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贺兰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应对，同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涉及跨管辖行政区域的，由贺兰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对，或者指派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场）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的视情报银川市、自治区协调相关部门应对。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调整。

贺兰县应急响应参照区市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启动贺兰县级Ⅰ级响应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贺兰县级Ⅱ级响应由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决定，启动贺兰县级Ⅲ级、Ⅳ级响应由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决定。Ⅰ级、Ⅱ级响应由贺兰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组织指挥；Ⅲ级响应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Ⅳ级响应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

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参照以上规定。

1.5 应急预案体系

贺兰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县（乡）政府各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行动保障方案。

1.5.1 应急预案

县级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本级人民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

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负责制定“一本通”应急处置预案和应急处置卡，主要针对基层组织和本单位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内部工作。

1.5.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结合县级、本部门和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相应工作手册，建立基于重特大突发事件或高级别预警信息为先导，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自动停工、停业、停课等重要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把各项救援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涉密应急预案应依法编制脱密工作手册，制定防控执行方案。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而作出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等具体内容。

二、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2.1.1 领导机构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在贺兰县委统一领导下，县人民政府是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制定全县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县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由县委、县政府成立贺兰县应对重特大突发事件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2 专项指挥机构

贺兰县相关议事协调机构或视情设立的贺兰县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各类突发事件综合协调和应急处置工作。专项指挥机构指挥长由贺兰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主要牵头部门承担综合协调工作。

2.1.3 应急工作机构

贺兰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和有关中央驻宁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

2.2 园区、乡镇政府、街道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2.2.1 领导机构

在县委和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以及贺兰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其领导机构、专项指挥机构、应急工作机构、现场指挥机构、专家组可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县人民政府应当督促乡镇（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 24 小时值班制度，明确应急管理办事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重点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疏散安置等工作；指导村（居）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重点做好预警信息传播、人员疏散撤离、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指导相关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建立应急管理机制，明确应急管理专（兼）职人员，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有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及基层企事业单位协助做好应急管理有关工作。

2.2.2 专项指挥机构

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根据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需要，设立或明确专项指挥机构，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指挥工作。相邻的乡镇（场）人民政府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和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贺兰县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县级人民政府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成立临时党支部。

2.4 专家组

各级专项指挥机构和突发事件处置主要牵头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制定专家咨询制度。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组成专家组，参与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工作，参与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三、风险防控、监测预警

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应对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机制，压实“防”的主体责任，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获取、监测预警和先期处置工作。

3.1 风险防控

（1）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突发事件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辨识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普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并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研判，研究制定风险分级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处置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12月31日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风险进行研判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政府，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2）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企业、社区、村、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3）重点设施、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输送储运设施、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控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

（4）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在实施城乡规划应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统筹完善和建设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设施。抓好以源头防范治理为重点的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重点、明确监测项目，完善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2.2 预警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1) 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接到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类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对照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有关规定执行。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 发布预警信息。县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及街道办事处通报。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预警信息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短信、通信与信息网络、新媒体、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敬老院、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针对性的方式通知。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有关

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反馈接收结果。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视情况预置有关应急救援力量，调集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提前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转移疏散可能受危害的人群，关闭或者限制使用可能受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活动。

(4) 解除预警警报。突发事件风险解除后，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四、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及有关行业部门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网格员、综治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激励制度，做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为及时应对突发事件提供信息保障。

发生突发事件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监测网点、专业机构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要及时向所在行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要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财产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已经采取的紧急

措施和支援建议等。

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上报贺兰县委、县政府和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室）。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有关规定报送银川市及其有关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和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全面掌握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及时跟踪上报。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需向有关部门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各级专项指挥机构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有关部门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4.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和属地部门要在第一时间组织本单位、本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积极开展防疫（病）知识宣传，做好个人防护、卫生防疫等措施。对由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事发地企业、村（居）民委员会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工业园区管委会、本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决定和命令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协调调动辖区应急救援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3 指挥协调

4.3.1 组织指挥。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指挥权可逐级提升。

4.3.2 现场指挥。当上级人民政府工作组在现场时，下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并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3.3 协同联动。参与应急处置的驻地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

4.4 处置措施

4.4.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组织专业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掌握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分析研判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和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救治伤、病人员，做好现场卫生防疫、环境消杀、饮用水监测、健康教育、心理疏导等工作。

（4）控制危险源，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应急措施。

（5）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

的，要采取临时措施，保障抢险救灾和灾区人民生活基本需要。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控制和处置污染物，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7)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8)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布分配、使用情况。

(12)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13)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必要措施。

4.4.2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

(2)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依法采取停工、停业、停课等紧急措施，宣布疫区范围，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

(3) 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

域。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4) 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5) 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及时有效救治患者，提高重症患者的治愈率，降低病死率。

(6) 行业主管部门协调组织区市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

(7) 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8)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4.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

加强对重点敏感人群、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恐怖袭击事件发生时,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采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5 信息发布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县级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要在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事发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建议。事发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其设立的组织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求,申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统筹协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县委网信办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事实,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或其设立的组织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6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贺兰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提请银川市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4.7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其组织指挥机构应宣布响应终止,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五、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要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县级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各乡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迅速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按照县政府统筹指导、属地政府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健全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支持,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行业部门要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上级政府援助的,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向上级政府提出请求。

5.3 调查评估

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和经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贺兰县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贺兰县人民政府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六、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对突发事件的国家队、主力军，县人民政府应当在队伍建设、器材装备、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应急管理、公安、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林草、通信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3）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依法将驻地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纳入应急力量体系。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当地驻军联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军地协调联动机制。

（4）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乡镇政府，有条件的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建立或者与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及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工会、红十字会、共青团等群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2 财力保障

（1）县级人民政府要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县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县级财政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地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支持，必要时向区市申请财政补助。

（2）贺兰县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和救助政策，报贺兰县人民政府审批。

（3）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捐赠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的物资、装备、资金或提供技术支持。

（4）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3 物资保障

（1）贺兰县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常态化调用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贺兰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应急管理局、发改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应急物资、救援器材、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和储备管理工作。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及时供应，并加强物资储备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园区、乡镇（场）、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3) 必要时, 县级专项指挥机构可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有偿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物资, 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6.4 科技保障

(1) 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 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 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 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 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鼓励、扶持相关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装备和新材料。

(2) 各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区市和贺兰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 按照相关规划设计和标准规范, 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 建立重大突发事件数据库, 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 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 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区市和贺兰县统一建设的应急指挥平台, 建设应急管理资源和信息大数据中心, 推进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对接,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和基础支撑设施, 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配置各类移动指挥终端, 满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调度需要。

6.5 其他保障

(1) 基本生活保障。事发地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要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确保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充足。

(2) 医疗卫生保障。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卫生应急专业队伍, 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环境消杀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 协调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3) 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 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调度、优先通行、优先油料供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 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 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车辆、装备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4) 治安维护。公安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秩序维护, 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5) 人员防护。县住建部门牵头, 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要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 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 明确各级责任人, 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人员。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照要求配置相应设施设备, 划定各类功能区, 设置规范的标志牌, 储备必要的物资, 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害发生时的应急预案。

(6) 通信保障。网信办要牵头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 完善公用通信网络, 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 确保通信畅通。

(7) 公共设施。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暖的供

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根据县城、农村人口密度情况利用人防疏散基地、公园绿地、露天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公共场所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和临时安置功能区所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8) 法制保障。在突发事件发生和延续期间，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保障和支持。

七、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县级突发性总体应急预案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全县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要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负责制定，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印发实施。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主要负责人签发。各类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确定。

7.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广泛参与、协调联动、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2) 县级各专项预案由编制牵头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模拟真实场景的应急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如应急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3) 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4)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国家要求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7.5 宣传与培训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把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 各专项指挥机构、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企事业单位要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

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7.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属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2) 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在参加应急救援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况给予补助；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1) 本预案由贺兰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1. 贺兰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2. 贺兰县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附件 1

贺兰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一、自然灾害			
序号	事件类型	主要牵头部门	预案名称
1	水旱灾害	应急管理局、水务局	贺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	气象灾害	气象局、应急管理局	贺兰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3	城市内涝灾害	综合执法局、住建局	贺兰县城市内涝应急预案
4	地震灾害	应急管理局、住建局	贺兰县地震应急预案
5	地质灾害	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	贺兰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6	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	贺兰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7	生物灾害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贺兰县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二、事故灾难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预案名称
1	非煤矿山事故	应急管理局	贺兰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2	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管理局	贺兰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3	工贸行业事故	应急管理局	贺兰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4	火灾事故	消防救援大队	贺兰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5	道路交通事故	公安局	贺兰县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事故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贺兰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	交通运输事故	交通运输局	贺兰县水上船舶事故应急预案
8	城市供水事故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贺兰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9	城市燃气事故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贺兰县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10	城市供热事故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贺兰县城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11	大面积停电事件	发改局、供电局	贺兰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2	通信网络事故	网信办	贺兰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13	特种设备事故	市场监管局	贺兰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4	文化旅游安全事故	文化旅游广电局	贺兰县文化和旅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5	重污染天气事件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6	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贺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公共卫生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预案名称
1	传染病疫情	卫健局	贺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卫健局	
3	职业中毒事件	卫健局	
4	食品安全事件	市场监管局	贺兰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市场监管局	贺兰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6	药品安全事件	市场监管局	贺兰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	动物疫情事件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贺兰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四、社会安全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预案名称
1	恐怖袭击事件	公安局	贺兰县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2	群体性事件	公安局	贺兰县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3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网信办	贺兰县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	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商务局	贺兰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5	金融突发事件	财政局	贺兰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	涉外突发事件	县委办	贺兰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	民族宗教领域突发事件	统战部（宗教局）	贺兰县民族宗教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	舆情突发事件	宣传部、网信办	贺兰县舆情应对应急预案

附件 2

贺兰县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工作	牵头编制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应急管理局、人武部、武警中队
2	医学救援	卫健局	发改局、财政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商务局、医疗保障局、红十字会
3	通信保障	网信办	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人武部、 武警中队、供电局
4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应急管理局、发改局	财政局、发改局、公安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人武部、 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红十字会
5	灾害救助	应急管理局	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局、 红十字会
6	社会秩序	公安局	人武部、武警中队
7	新闻保障	宣传部	网信办、融媒体中心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视情增加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贺政发〔2022〕55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精神，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凡属目录清单范围内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程序。各责任单位要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并按照“一事一档”原则立卷归档。

附件：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报送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预计决策时间
1	贺兰县打造黄河流域节水型引领示范区系统规划	科技局	2022 年 11 月
2	贺兰县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医保局	2022 年 9 月
3	贺兰县“十四五”卫生与健康服务体系发展规划	卫健局	2022 年 9 月
4	贺兰县城市设计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5	贺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县 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2〕74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

《贺兰县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县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县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扎实做好新一轮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全面提高新时代全县双拥工作水平，根据国家、自

治区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总体部署和要求，按照《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暨考评标准》（国拥〔2019〕3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双拥模

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暨考评标准实施细则》(宁拥发〔2020〕3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双拥工作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军地联动、军政协同、军民共建,大力弘扬双拥光荣传统,持续抓好双拥模范县创建,不断巩固发展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政军民关系,确保我县双拥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暨考评标准》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暨考评标准实施细则》,紧紧围绕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巩固、拓展、提高”总要求,不断提高我县双拥工作整体水平,确保在新一轮创建中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县”两连冠、自治区“双拥模范县”五连冠目标。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1.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抓、驻军助力、社会参与”的军地合力工作机制,把双拥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队建设的总体规划,把创建国家双拥模范县工作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统一部署;纳入领导政绩评价体系,统一考核;纳入军地互办实事范畴,统一安排;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统一计划;纳入全民教育,统一组织;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统一实施。

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

责任单位:县双拥办、人武部、各双拥共建单位

2. 建立健全以军地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

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双拥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健全军地合署办公制度,落实双拥办专职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双拥办日常办公经费和慰问部队、优抚对象等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

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人武部、双拥办

3. 县委、县政府每年至少召开1次议军会、1次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或双拥专题会,学习有关文件要求,分析形势任务,研究解决部队实际困难和双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人武部

责任单位: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 压实创建责任,建立以主要领导挂帅的工作专班,制定年度双拥工作计划,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总结。按照创建标准和工作任务,主动认领工作职责,明确专门工作人员,全力推进日常创建工作。

牵头单位:县双拥办

责任单位: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两微一端”等主流媒体开辟专版专栏,宣传《国防法》《兵役法》和《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组建老兵宣讲团,开展进军营、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巡回宣讲活动,通过讲奋斗故事、悟初心使命、话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双拥办

责任单位:各双拥共建单位

6. 大力选树和宣传双拥先进人物和事迹,深入挖掘我县各行各业退役军人的杰出代表,弘扬“退伍不褪色、建功新时代”的优秀品质和良好精神风貌。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双拥办、人武部

责任单位：各双拥共建单位

7. 利用“八一”建军节、国庆节、国防教育日、双拥宣传日等重要时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广泛宣传国防教育、双拥共建、征兵政策和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县宣传教育活动等方面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双拥主题活动，形成军民同心共创和关心支持国防、军队建设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县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单位：各双拥共建单位、驻县部队

8. 及时梳理上报本单位双拥工作经验做法及争创活动中的典型人物和事迹，作为双拥办制作双拥工作简报，总结宣扬先进典型的素材。同时协调新闻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掀起全民参与双拥共建的热潮。每年每个成员单位报送信息不少于10篇。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双拥办

责任单位：各双拥共建单位

9. 各双拥共建单位要把双拥宣传、国防法规政策、国防形势教育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计划。县党校、驻县部队要把国防教育和双拥优良传统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列为党政事业单位干部和军队干部培训必修课程。县级四套班子领导干部要积极开展和参与“军事日”活动。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党校、县人武部

责任单位：各双拥共建单位、各驻县部队

10. 支持国防和军事工程、设施等建设，在规划审批、土地征用、设施配套等方面依照政策给予最大优惠。在部队遂行联演联训、跨区机动、抢险救灾、反恐维稳等多样化军事任务中，积极协调做好演训场地、交通运输、安全警戒、后勤供给等保障工作。优先安排粮食物资、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企业为部队提供及时、优质、充足保障。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政府办、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应

急管理局

11. 建立健全军地隐蔽战线斗争协作机制，定期组织对部队营区周边进行安全排查，加大对部队营区周边治安、通信、卫生环境的整治，切实保障军事设施安全。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12. 积极为驻县部队科技练兵提供必要条件。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切实帮助驻县部队搞好自动化网络建设。要组织科普宣传图板进军营巡回展出，组织专家到驻县各部队作科普知识巡回讲座，同时送科普图书进军营，增长官兵科技知识。

牵头单位：县科协、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农业农村局、科技局、驻县部队、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13. 认真研究解决新形势下征兵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引导和组织适龄青年报名应征，鼓励应届毕业生、大中专学生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军入伍，不断提高新兵的文化素质，高质量做好征兵工作。

牵头单位：县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14. 深入推进拥军“四进”活动、科技、教育、法律、文化等部门根据部队需要制订拥军计划，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拥军活动。

牵头单位：县双拥办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教体局、司法局、文旅局、驻县部队

15. 继续强力推进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持续巩固深化退役士兵遗留问题“清零”成果，加大化解退役军人历史遗留问题力度，争取化解率达到90%以上。依托“老兵热线”“老兵调解室”

服务平台，突出解决好个性疑难问题和新发现的遗留问题，做到发现一个，解决一个，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积极为军人军属及退伍军人提供法律服务。每年至少为部队进行1次法治宣讲，确保国防利益和军队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县人武部、法院、检察院、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人社局

16. 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执行现役军人和烈士子女入学入托相关政策，妥善安排军人子女就近入学、入托，推动解决好部队官兵的后路、后院、后代“三后”问题。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

17. 全面落实优抚优待政策，在医院、金融、政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场所设置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烈属等优先优惠服务标识并提供优质服务。各类公共收费停车场所应设置军车免费停放标识，做好“军警卡”“优待证”制发以及“双拥卡”与“优待证”之间的功能衔接和优待项目拓展工作。切实发挥“双拥卡”“优待证”的作用，乘坐交通工具及观看文体演出、参观纪念馆、旅游景点时实行票价优惠或免费。指导全县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为现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开辟军人就医绿色通道，享受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对本县户籍现役军人家庭经济困难或者出现重大疾病，符合政策的优先考虑给予临时救助和医疗救助。积极与金融部门对接，开设军人专属银行卡，实行各大行之间转账、汇款全免费，营造全社会敬重军烈属和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县人武部、双拥办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交通局、文旅局、公安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民政局、卫健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场）、街道办、各银行金融机构

18. 各双拥共建单位要把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当作分内的事，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拿出一些特殊措施和倾斜政策”的要求，充分发挥双拥工作在助力改革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紧跟改革进程，搞好服务保障，主动联系对接，协调各方力量，在部队完成战备执勤、训练演戏、转隶移防、人员分流安置、军事设施保护等工作中办1-2件实实在在的事，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做到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难事专办，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等手段，推动跨军地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牵头单位：政府办

责任单位：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9. 各驻县部队要经常性地开展拥政爱民教育，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和保障改善民生，积极参与地方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等活动。开展“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走访活动，开展军地基层党组织互帮互学互促活动，协助共建社区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军地互帮互学互促活动，助力乡村振兴。

牵头单位：县人武部、双拥办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县教体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武警中队、雷达站

20. 驻县部队要积极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时协调推进地方需要部队支持的事项，密切配合地方，在深入推进基层党建、经济建设、乡村振兴、移风易俗、民族团结进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等发展战略上发挥更大作用，积极支援交通、通信、水利、生态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国防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开展“百场国防形势报告会”活动，结合各自实际，每年为驻县党政机关、学校、社区等开展不少于2次国防形势政策教育。

牵头单位：县人武部、武警中队、雷达站

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自然资源局、教体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21. 驻县部队积极开展“学雷锋”帮扶活动，热心关爱残疾人、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努力为他们解决生活急需。支持驻地初、高中阶段学校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确保在校生受教育面达到100%。帮助小学开展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和示范学校、少年军校活动。坚持为共建社区、学校办实事，结对帮扶困难群众，与优秀贫困学生结对助学。

牵头单位：县人武部、教体局、双拥办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残联、武警中队、雷达站

22. 驻县部队要充分发挥纪律严、氛围浓、传统好的优势，勇于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在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斗争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针对可能发生干旱、洪水、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要与地方共同加强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准备，确保遇到灾情能够迅速行动，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改革发展成果。

牵头单位：县人武部、武警中队、雷达站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23. 充分发挥军警民联防联治的独特优势，广泛开展平安创建、文明创建、双拥创建等活动，进一步健全军地一体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协调地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防范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利用“爱国卫生日”“创建文明城市”等活动，组织开展卫生大扫除，对营房周边环境进行全面彻底清理，消除卫生死角。积极参加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活动，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以坚强的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双拥办、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各驻县部队

2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义务兵家庭优待发放标准不低于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并按时足额发放。享受定期抚恤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住房政策得到有效落实，伤病残退役军人得到妥善安置。对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开展救助活动，将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低保等社会救助范围。每年组织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一次免费体检。

牵头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民政局、医保局、住建局、人社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25. 按时完成符合政府安置的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由政府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退役士兵比例达到100%。及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和待安置期间的生活补助费，及时组织退役士兵参加适应性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专场招聘会；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接转规范有序。

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

26. 切实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工作，及时对随调随迁家属对口安置，给有就业意愿的随军家属提供有质量的就业岗位，积极扶持未就业随军家属就业创业，妥善安排现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入学入托，切实解决部队官兵后顾之忧。

牵头单位：县人武部、双拥办、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教体局

27.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五有全覆盖”任务落实到位，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作用发挥明显。依法化解退役军人信访矛盾，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群体性舆情、信访事件。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网信办、县发改局、财政局、公安局、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社局

28. 广泛开展“爱心献功臣”“双拥在基层”活动，在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期间，县主要领导开展走访慰问活动，重点慰问部队官兵、生活有困难的优抚对象、退役军人。深入开展为军烈属、现役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送立功受奖喜报和慰问金工作。持续开展情系边海防官兵拥军优属活动，畅通军地协调对接机制，及时了解我县在边海防部队随行战备执行任务，特别是一线部队和任务官兵的实际困难，整合资源优势，真情帮难解困。每年组织县委、县人民政府和驻县部队开展烈士公祭活动。

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双拥办

责任单位：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9. 积极引导广大军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军地基层结对共建活动，共学党史理论、共树文明新风、共育优秀人才、共办文化活动。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单位：县人武部、武警中队、雷达站、各双拥共建单位

30. 各级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拥护军队、尊重军人，驻地官兵要尊重地方党委政府，把驻地当故乡、视人民为亲人，军地双方建立互相支持、互办实事的双清单制度，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互通信息、搞好配合，在全县形成军地齐动、上下联动、整体推动的良好氛围，助力我县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县双拥办

责任单位：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驻县部队

31. 建立积极预防和处理军民纠纷的规定措施，军地军民之间出现矛盾，军地领导应主动出面，及

时协商，妥善解决。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司法局

责任单位：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6月)

健全完善各级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双拥办公室以及各双拥工作成员单位的职责和制度。研究制定《贺兰县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县实施方案》《双拥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全面启动实施迎接全国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7月—2024年12月)

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创建目标任务，积极配合县双拥办做好各项工作和活动的推进。县双拥办联合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对照全国、自治区考评细则，每年组织对全县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考核。适时召开县双拥领导小组会议或创建专题会，听取情况汇报，通报工作进展，确保各项任务有力有序有效落实。

(三) 迎检验收阶段(2024年6月—2024年12月)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从2024年6月份开始，县双拥办组织各成员单位做好迎检资料整理、起草汇报材料、拍摄双拥专题片等工作。根据县双拥办的检查验收情况，及时查漏补缺，落实整改措施，全面迎接国家双拥办的检查验收，确保我县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县“两连冠”创建目标。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县军地各级要牢牢扛起政治责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门(单位)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抓的齐抓共管机制。各乡镇(场)、街道办、各部门要将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细化措施，统筹协调、扎实推进，确保工作

任务全面完成。县双拥办要加大协调、指导和督查工作力度，确保创建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宣传教育，凝聚思想共识。各双拥共建单位要充分运用新媒体讲好模范集体和个人的双拥故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感染身边人、激励身边人。要充分挖掘红色资源、用好红色平台、抓好红色教育，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要落实尊崇褒扬各项措施，持续做好欢迎退役军人返乡、送立功喜报、节日慰问等工作，及时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通过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形成全

民重视双拥工作、关心双拥工作、参与双拥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把握工作重点，推动工作落实。各双拥共建单位要认真对照本方案要求以及《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暨考评标准》《宁夏回族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暨考评标准实施细则》《贺兰县创建双拥模范城（县）考核细则》等文件要求，适应形势变化，压实工作责任，聚焦难点焦点，紧盯工作重点，积极探索提高创建活动质量的有效办法，确保圆满完成创建任务。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 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党办〔2022〕78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

现将《贺兰县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运行 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区、市纪委监委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业务办理，确保平台有序、高效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台聚焦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以信息化推动监督下沉落地，为群众提供监督便捷渠道，补齐基层小微权力监督短板，增强监督在基层治理中的效能。

第三条 平台业务运转遵循“清单化公开、精细化服务、网格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平台由贺兰县纪委监委负责牵头推动，覆盖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县纪委监委负责统筹本县域内平台建设应用各项工作，具体包括：

（一）在区、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领导下，协调县各职能部门（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建立业务协同机制；

（二）督促各职能部门（单位）梳理细化小微权力监督事项清单；

（三）监督指导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和各乡镇（场、街道）纪（工）委处理群众投诉；

（四）协调处理特殊事项；

（五）定期公开统计数据；

（六）通报典型案例；

（七）对群众集中反映的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八）做好平台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九）其他工作。

第五条 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和各乡镇（场、街道）纪（工）委（以下简称“纪检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受理、转办、监督群众反映的属于平台业务范围内和本委（组）监督范围内的各类问题，向县域内其他业务平台（如12345平台）转交不属于平台业务范围内的群众投诉，向县纪委监委提交不属于本委（组）监督部门（单位）受理的平台业务范围内的群众投诉等，每半年对平台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分析、总结。注重整合村（社区）纪检工作人员等监督力量，将问题化解在属地最小网格内。

第六条 县各职能部门（单位）、各乡镇（场、街道）（以下简称“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办理、上报、答复群众反映的属于平台业务范围内和本辖区本系统行业内的各类问题，对本单位负责的监督事项清单进行拓展、细化，定期对监督事项清单涉及的有关内容进行公示。

第七条 各行政村（社区）在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的指导下，负责上报、答复群众反映的属于平台业务范围内和本村辖区内的各类问题。

第三章 投诉处理

第八条 平台处理投诉的基本流程为：投诉、受理、转办、办理、拟制答复意见、审核答复意见、答复、评价、办结，平台实行闭环管理。

第九条 平台业务受理范围包括监督事项清单相关问题的投诉、对公示信息的问题投诉以及其他有关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的投诉。

第十条 平台依据监督事项清单和公示信息的责任主体，将群众投诉自动发送至相对应的纪检监察机构。各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员要在3个工

作日内完成受理、转办或上报操作。对无实质内容的投诉，可直接答复群众，说明情况，予以了结。

第十一条 投诉转办分以下四种情形：

（一）投诉问题属监督事项清单或公开公示信息相关内容，直接转至相对应的部门办理；

（二）投诉问题属检举控告类，按自收信访件办理；

（三）投诉问题属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受理范围的，可直接推送至 12345 平台办理或直接答复群众，建议向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并做好投诉跟踪，对群众评价不满意且群众投诉属合法诉求的跟进监督；

（四）对不属于本辖区、本单位受理的平台业务范围内的投诉，可提交至县纪委监委重新转办。

第十二条 各承办单位接收到平台转来的投诉，要落实首诉负责制，对于咨询类问题，应自接到工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非咨询类问题，应自接到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党纪法规等制度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承办单位完成办理后，要拟制答复意见，依次提交各纪检监察机构和各承办单位党委（党组）审核后，回复投诉群众。如在办理时限内无法办结的，可向县纪委监委申请延期办理，申请延期时限不得超过首次办理时限，无特殊情况延期申请不得超过 2 次。对于短期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在上述期限内先行答复说明情况，根据办理进展，及时线下回复群众。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对拟答复群众的意见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办理时限、办理过程、办理结果、回复内容等。审核通过的，负责人员可通过平台向群众推送提示消息，提醒群众查阅办理结果。审核不通过的，反馈至相关部门重新进行办理。

第十四条 群众可通过投诉时使用的手机号查询投诉办理情况、办理过程、回复内容等，

并对办理情况、办理态度、回复内容、办理效果进行评价。评价分“非常满意、满意、一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5 个等次。

第十五条 对群众评价为“不太满意”“不满意”等次的投诉，纪检监察机构要视情况发起二次办理，县纪委监委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督办或者提级办理。对于确实无法解决的事项，纪检监察机构要向群众做好说明。

第四章 小微权力事项确定和公开

第十六条 小微权力事项是指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小微权力运行情况，如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等领域内的权力运行事项。纳入平台监督范围的小微权力事项应覆盖小微权力运行的全过程。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要对照县纪委监委列出的“村（居）党务工作、村（居）务工作、集体‘三资’管理、村级小微项目、惠农惠民资金补贴、其他重要工作”6 大类清单，对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小微权力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找准政策依据。县纪委监委要根据工作需要，将平台监督事项范围适时进行拓展。

第十八条 对涉及纳入平台监督范围的小微权力事项，承办单位要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在平台上公开公示详细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公开公示信息包括以下 6 个方面：

（一）党务：主要包括村（居）党组织选举情况、发展新党员情况、党员奖惩情况、“三会一课”开展情况等方面内容；

（二）村务：主要包括村（居）委会选举情况、各类惠民资金（资格）评选情况、政务处分情况等方面内容；

（三）村级“三资”：主要包括村（居）集体资产、资金、资源情况等方面内容；

（四）惠农惠民资金：主要包括区、市、县各

级惠农惠民资金发放情况等方面内容；

（五）小微项目：主要包括由村（居）级惠民项目和在本地实施的项目情况方面内容；

（六）其他可公开公示的、群众关注的信息。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建立办理工作机制。承办单位严格落实“四个一”工作机制，即一个责任领导、一个承办人、一个反馈清单、一个工作台账。责任领导和承办人员负责平台投诉事项办理回复、信息公开公示等工作，对办理事项限时督办、及时报审，通过平台及时回复群众。

第二十一条 建立监督管理机制。纪检监察机构对投诉事项限时进行转办、督办，加大督查督办力度，推动承办单位提高执行力、落实力。对投诉事项办理、群众满意度评价等平台运行情况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加强数据综合运用，对工作机制不顺畅、投诉办理缓慢的承办单位加强调

度，对问题比较集中的部门、领域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并适时发布消息、通报典型案例。对平台建设运用情况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总结，并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工作措施，确保平台规范运行、高效运行。

第二十二条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将各承办单位平台建设推广情况纳入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每季度依据投诉办理情况、公开公示情况、群众满意度评价等内容对各承办单位进行赋分评价，对平台建设运行中存在的推诿扯皮、办理投诉事项不及时、不到位以及群众满意度低的承办单位通过提醒谈话、通报曝光、严肃问责等方式加大督办力度，保障平台平稳运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贺兰县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贺兰县纪委监委负责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 普惠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2〕85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20〕1号）要求，按照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统一安排部署，我县定为宁夏首批验收县区，结合我县实际，现将《贺兰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聚焦民生需求，坚持标准引领，强化职责落实，遵循以评促建，科学实施督导评估工作，推动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落实各部门履行发展学前教育职责，不断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结合我县学前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贺兰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目前，我县共有幼儿园 69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36 所，民办幼儿园 33 所（普惠性民办园 23 所，

非普惠园 10 所）；在园幼儿 14214 名，其中普惠性在园幼儿总数 11504 人，占比 80.93%（公办幼儿 7226 名，占比 50.84%，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 4278 名，占比 30.26%）。2022 年春季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为 96.81%。

二、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文件精神，积极解决“入园难”“入园贵”“入园远”的问题，2022 年底前高

质量通过国家督导评估验收，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督导评估指标、认定标准和工作程序执行，认真开展县级自评工作，确保督导评估内容真实、程序规范、结果可靠。

(二) 加强统筹。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加强部门联动，加大督查力度，将落实学前普及普惠工作纳入部门综合考评范围，扎实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

(三) 服务发展。以服务学前教育改革发展为目标，坚持以评促建，以学前普及普惠督导评估为抓手，推动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提高学前教育服务水平。

(四) 注重实效。通过客观评估各园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各部门督促引导各级各类幼儿园积极发展学前教育。紧盯评估指标，防止形式主义，杜绝虚假普及。

四、领导小组

为加强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现调整贺兰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刘炳炳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王 芳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张 靓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冯 俊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杜 钧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

蔡 霞 县政协副主席、县教育体育局局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副主任、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成员：李世赟 县委办公室主任
刘国荣 县人大办公室主任
周 勇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副主任
马江丽 县政协办公室副主任
黄菊兰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占林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正忠 县委编办主任
哈霜莹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吴静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桂韶华 县财政局局长
刘德彬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池海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孙 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新林 县民政局局长
闻国焘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建新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局长
樊利宁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旭升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 鑫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王国兵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宋永明 县公安局副局长
邢 冰 习岗镇镇长
汪 洋 金贵镇镇长
朱燕华 立岗镇镇长
仇国磊 洪广镇镇长
宋 瑞 常信乡乡长
白文贤 南梁台子管委员会主任
马晓东 富兴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小龙 贺兰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马永芬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张少忠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王 庆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刘占荣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由蔡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张少忠同志兼任副主任，具体负责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

五、任务分工

评估内容包括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三个方面。

（一）提高普及普惠水平

聚焦三率，进一步加大学前普惠占比，教育资源扩面增容，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一是**建设投入一批公办园，持续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贺兰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落实部门职责；加快推进太阳城商住区、德胜商住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续建工程，确保按期投入使用。**二是**持续推进普惠园认定工作，制定县级普惠园扶持政策，加大普惠园扶持力度，引导民办园提供普惠性学位。**三是**持续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通过进社区、进乡镇、进村庄宣传学前教育活动，引导适龄儿童就近入园；资助家庭经济困难、随迁子女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落实应免尽免、应补尽补政策。

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二）强化党政保障情况

1. 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健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机制，定期研究学前教育工作，形成专题会议纪要，切实解决学前普及普惠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多种形式建立党组织，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单独建立党组织；党员人员不足 3 人的，

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没有党员的，配备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并切实发挥作用。各级各类党组织持续开展党建活动，加强党对学前教育的全面领导。

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教育体育局

2. 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将学前教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科学布局学前教育资源；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满足群众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学位需求。

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教育体育局

3.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完善。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新建、改扩建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农村地区每个乡镇至少有 1 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

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各乡镇场

4. 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办法（试行）》。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政策，根据《贺兰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落实部门职责，教育体育局全程参与项目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关键环节，对拒不配合移交工作的开发商，由住建局牵头实施联合惩戒；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部移交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移交幼儿园运转良好。

责任单位：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各成员单位

5. 财政投入。严格落实自治区公办幼儿园和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分别不低于 600 元/生/年和 460 元/生/年（其中：公办园县级预算安排 300 元，区级生均奖补 300 元；民办普惠园县级预算安排 160 元/生/年，区级生均奖补 300 元/生/年）标准，在建立成本分担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本地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或财政生均财政拨款标准，财政局要足额安排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全额返还相应幼儿园，不得抵顶生均公用经费或生均财政拨款。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对达到条件的幼儿园，要及时认定，并做好动态管理，认定的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在贺兰县官方网站和贺兰县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并按时报送市教育局和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发改局

6. 收费管理。严格按照《关于调整公办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通知》要求，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制定并落实本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或办法，并按规定执行。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原则上近 5 年内进行调整。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幼儿园收费行为，幼儿园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内容，严禁收取公示范围之外费用。幼儿园无以开办特色教育等名义收费、无与入园挂钩的各项违规收费。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提高教师工资待遇。制定幼儿园编外教职工工资同工同酬政策措施或办法，为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职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落实同工同酬制度。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合理确定普惠性民办园教师收入，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查处违法用人幼儿园，督促幼儿园为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治理拖欠教师工资现象。

责任单位：人社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政府各职能部门联防联控联管监管机制，细化责任分工，落实教育、公安、环保、交通、住建、卫健、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定期入园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无较大社会影响安全责任事故。

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交通局、住建局、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9. 监管制度。严格落实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幼儿园年检制度；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建立 3--5 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民政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联合整治无证办学行为，依法依规取缔，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物价部门需对营利性民办园进行物价备案，杜绝过度逐利行为。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教育体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民政局、发改局

（三）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1. 办园条件。2017 年以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同时期的建设标准，2017 年至 2020 年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达到：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 ≥ 4 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 ≥ 8.17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 ≥ 10.44 平方米）。2020 年之后的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宁教财〔2020〕47 号）的标准执行，幼儿园园舍条件、户外活动场地设置、玩教具、活动器械数量、幼儿图书配备和设施设备普遍达到规定标准，财政局统筹安排办园条件提

升专项资金。

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住建局、财政局

2. 大班额化解。教育体育局结合我县幼儿园大班额情况，制定大班额化解方案，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大对大班额化解不力的幼儿园查处力度，责令限期整改，凡未按要求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办学许可，保障2022年9月底前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9号，2016年3月1日起施行）有关规定。

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行政审批管理局

3. 教师配足配齐。按照教育部印发的《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县编办统筹编制配备，适当向学前教育倾斜，增加学前教育编制数；县教育体育局将所有空编纳入事业单位或特岗招聘，摸排统计即将退休人员，及时采用选调、招聘等形式予以补充，用好现有编制存量；县教育体育局督促各幼儿园严格按照教育部印发的《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教职工，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以幼儿园为单位，教职工与幼儿比（ $\leq 1:7$ ）、保教人员与幼儿比（ $\leq 1:9$ ）；全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或配备3名专任教师；半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有条件的可配备1名保育员。

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编办、财政局

4. 建立完善教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落实幼儿园（含

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大违反师德师风查处力度，督促幼儿园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励机制，确保县域内幼儿园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严重师德师风问题。

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

5. 落实科学保教要求。严格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发展指南》的规定落实科学保教活动，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杜绝“小学化”现象。

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

6. 提高社会认可度。多种形式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级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提高“两代表一委员”、教师、家长等群众认可度。

责任单位：人大办、政协办、组织部、宣传部、教育体育局、融媒体中心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重视学前教育发展，各部门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统筹推进县域内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的评估认定工作，确保高质量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督导评估认定。

（二）合理制定规划。增强责任意识，制定落实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整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严肃工作纪律，准确采集、汇总和上报相关材料并严格把关，确保对文件档案材料和数据客观真实，严禁数据造假和伪造有关材料。

（三）扎实整改落实。对照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逐条落实指标要求。及时对照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及第三方过程性督导反馈问题、扎实整改到位，确保项项达标、园园达标。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80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

《贺兰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贺兰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已经贺兰县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前 言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在更高水平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对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具有重要意义。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了三个周期的妇女发展规划，为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保障。

《贺兰县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实施以来，全县各级党委、政府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认真实施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不断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有力保障了妇女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十年来，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贡献力明显提升，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健康状况得到极大改善，受教育程度进一步提高，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途径

更加多元，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彰显，发展环境更为优化，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实现新跨越，妇女发展和妇女事业迈上新台阶。

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广泛。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长期历史文化影响，我县妇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针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等问题仍然存在，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等落后观念尚未根除，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客观上存在一定障碍，妇女在就业、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的平等权利落实仍面临一些现实困难。在更高水平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

我县将奋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这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我们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科学规划新时代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团结引领我县妇女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宁夏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银川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及《贺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县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全面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领导妇女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妇女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

妇女全面发展及其目标任务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部门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男女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公共资源配置、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同步均衡发展。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消除不利于妇女发展的障碍，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妇女在经济、社会、健康、教育等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妇女在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大局中的作用，在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将妇女发展纳入贺兰县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使妇女发展总体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完善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机制，性别平等进程加速实现，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得到均衡发展。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平等享有教育文化资源，科学文化素质持续增强；平等享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机会，经济地位明显提升；平等享有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决策与管理权利，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

平等享有社会保障和良好生态环境，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进一步提升。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日益形成。保障妇女生存、发展和平等参与的法规政策体系及社会环境更加完善，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医疗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提高。
2.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3.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0/10 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缩小。
4. 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 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50% 以上，提高早诊率，增强宫颈癌、乳腺癌防治能力。
5.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促进健康孕育。
6.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 以下。
7.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逐年下降。
8. 普及健康知识，妇女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30%。
9. 以县为单位合格碘盐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孕妇尿碘中位数达到 150ug/L，并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10.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孕产妇贫血患病率控制在 10% 以下。妇女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
11.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比例达到 93% 以上。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大力推进“健康贺兰”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工程，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增强医保、医疗、医药改革的整体性、协同性，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机制创新，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和等级评审，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健全基层服务网底，落实妇幼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畅通急救绿色通道，市一县（区）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转运高效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会诊、转诊网络。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和使用。

3.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升产科质量安全水平。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对流动孕产妇、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分类管理和服务，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5% 以上。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

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建设，提高危急重症抢救成功率。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

4. 提升优生优育服务能力。设立生育服务咨询室，为拟生育家庭提供科学备孕及孕前优生等综合性服务，指导科学备孕。落实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政策，推动城乡居民全覆盖。大力普及妇女健康科学知识，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模式，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孕前健康检查率。广泛开展产前筛查，普及产前筛查适宜技术，产前筛查率达到80%以上。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和救助关爱体系。普及宫颈癌和乳腺癌等疾病防控知识，提高妇女“预防为先、主动筛查”的意识，“两癌”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试点工作。扩大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面，提高人群筛查率。进一步落实“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政策，保障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的经费投入。推动实施城镇低保家庭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项目。督促用人单位定期开展女职工“两癌”筛查，提高筛查率。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完善筛查诊治衔接机制，规范医疗保健机构筛查诊治服务，提高早诊早治率和诊治质量，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持续实施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及关爱项目。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学校教育分阶段设置健康教育课程，提高学生的认知能力和自我保

护意识。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提高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降低人工流产率。加强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

7. 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加大艾滋病、梅毒和乙肝防控力度，针对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人口中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多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服务，提高随访率。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8%以上，艾滋病、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率达到95%以上，先天梅毒发生率控制在12/10万以下。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预防等相关知识的宣传，引导妇女掌握基本的情绪、压力管理等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的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完善健康科普知识资源库，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使广大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技能，引导妇女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发挥妇女在家庭健康中的引领促进作用，开展控制烟草、拒绝酗酒、远离毒品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积极

参与环境卫生整治。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多参加有氧运动，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青春期、孕前、孕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老年期等妇女群体开发个性化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持续推进碘缺乏病防治，定期开展孕妇、产妇、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保证孕妇碘营养保持在适宜水平。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患病率。

11. 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加强对妇女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提高妇女身体活动意识，引导鼓励妇女经常性开展适度体育锻炼，培养运动习惯。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社区组织开展妇女健身活动。鼓励社区组织适合残疾妇女身体特点的健身活动。

12.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

1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年期、老年期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

位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3. 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学前3年毛入园率达到100%。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消除女童辍学现象。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7%。

6.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7. 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2%，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性别结构逐步趋于平衡。

8. 大力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女性专业技术人才逐步增加。女性公民具有科学素质的比例稳步提升，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逐步缩小。

9.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10. 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领妇女，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

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领域性别平等政策。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推动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课程，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中。在师资培训计划中增加性别平等培训内容。探索构建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3.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失学辍学问题。保障农村留守女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女童和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4.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水平。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高中女生和残疾女生给予资助。鼓励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

性化发展需求。开展针对女生的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生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5.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学习渠道，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帮助学业困难女性按规定完成义务教育，接受职业技能学习。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加大职工技能培训的投入，组织女职工参加各类学历、技能培训，扩大女职工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培训的覆盖面。充分利用各类教育文化阵地，帮助女高校毕业生、女农民工、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提高岗位业务技能、转岗再就业技能和创业就业能力。

6. 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水平。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持续保持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的均衡，提高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多渠道、多形式为贫困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帮助。严格控制特殊专业范围，坚决杜绝招生中性别歧视问题。鼓励女大学生全面发展，消除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

7. 促进对农村妇女素质提升。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行动”，提高妇女参加乡村振兴的素质能力。重视培育农村妇女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做好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鼓励农村外出妇女返乡创业。重视教育资源投入的均衡性，平衡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教育发展，为促进农村妇女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8. 提高女性的科学素养。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和普及力度。加大科技帮扶力度，重视对妇女科学素养、理性思维能力的培养。引导女中小学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

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

9. 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各领域女性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政策激励机制，建设有利于妇女参与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鼓励女性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培养造就一批女性创新型和复合型应用人才。鼓励女性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有意愿的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与技术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加强女科研人员与女企业管理者交流合作，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10. 提高女性终身教育水平。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为女性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的女性发展需求。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加大妇女干部教育培训投入力度。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为进城务工女性、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农村女性致富带头人、农村女性实用人才教育培训，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大力发展社区老年教育，为老年妇女提供方便、灵活的学习条件。

11. 持续扫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普通话推广力度。完善扫盲工作机制，摸清底数，积极扫除女性青壮年文盲，杜绝因辍学产生新文盲。根据不同残疾类别、残疾程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残疾妇女扫盲工作。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开展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普通话推广普及水平。

12.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

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防校园欺凌的相关课程内容，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等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和有效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促进大中专女毕业生充分就业。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40%。
4.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0%以上。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 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10. 缩小妇女发展的城乡、区域差距。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落实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

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机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制度机制，激发妇女创造力，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对招聘、录用、晋升、解聘等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提出纠正意见，依法责令整改。畅通就业性别歧视投诉和处置渠道。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起诉。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化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就业形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促进妇女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行业就业。加大帮扶力度，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深入实施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各类平台支持妇女创业。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4.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拓宽高校女毕业生就业渠道，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鼓励高校女毕业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提升就业能力。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女毕业生实施就业帮扶。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转移就业比例，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

6. 提高农村妇女经济收入。不断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加快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发展壮大奶产业主体，全面推进葡萄酒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提升枸杞产业附加值。打造一批都市近郊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规模，为农村妇女就业创造条件。积极开展针对农村妇女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农村妇女就业技能。支持返乡妇女创业，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支持妇联、共青团等组织与金融机构合作，协调财政、税务对农村妇女创业经营给予政策优惠，为农村妇女创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7.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激励女性在科技创新和战略前沿领域充分发挥作用。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劳动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的培训，提高发展能力。提高各级各类科研和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队伍中的女性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劳动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发挥榜样的引领作用。

8.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

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战略，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探索开展薪酬调查，加强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9. 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意识。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加大实施力度，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范围，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职业健康监督和保护，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劳动范围的规定，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10.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障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监督执行。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建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推动职业病源头治理，强化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养职业健康意识和行为自觉习惯，预防和控制女职工职业病发生，提升女职工职业健康水平，保障女职工职业健康权益。

11.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协同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人口生育政策的落实，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加强督察，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培训定级等的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加大普惠性托育机构、幼儿园的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托管服务。推动用人单位建设标准化母婴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

12.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不断提高登记率。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和继承各环节，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农村脱贫及监测妇女发展。继续开展好妇女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劳动能力。利用现有巾帼创新创业基地解决农村妇女，特别是脱贫妇女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积极引导妇女劳动力到现代设施农业基地、养殖园区从事种养业务工就业，确保有长期稳定收入。继续加强小额信贷支持，对农村有创业需求的妇女给予小额信贷扶持，解决发展资金不足的困难。通过政府购买公益岗位解决脱贫妇女劳动力长期稳定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致贫。

14.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

15. 认真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充分发挥女职工作用。特别是考虑女职工各方面的特点，

为她们提供成长成才成就事业的平台。将政治素质好、业绩突出、发展潜力大的妇女干部推荐到各级领导岗位上。

16. 妇女平等享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机会，经济地位明显提升。坚持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及其任务目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民生实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广大妇女。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半边天”作用，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全面提升。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中，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3. 各级人大代表和县人大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应当符合自治区、银川市有关规定。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委员要占一定比例。

4. 党政工作部门中，力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

5. 女职工比例较高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女性管理人员。

6. 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5%左右。

9. 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

织负责人。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大幅提高，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提升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女人大代表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

女代表，妇女代表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的有关规定。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社会。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受性别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妇女权益的事项，注重听取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女社会工作者、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组织妇女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事项的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对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支持妇女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加大妇女服务项目实施。

10.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加大党建带妇建力度，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选拔培养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不断提高保障水平。
2.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持续稳定在 95% 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3. 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待遇水平得到提高。
4.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5.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6.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7.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8.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帮扶。
9. 政策上保障困难妇女生活。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基本原则，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日益完善。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完善生育保险制度，促进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群体参加生育保险。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完善城乡居民生育保险体系。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巩固落实参保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贫困妇女医疗救助。推进建立互助性质的女职工大病保险，引导妇女购买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完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制度，促进不同区域、不同妇女群体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 **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加强预防、治疗、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参保机制，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落实。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法，加强困难妇女基本生活救助。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促进社

会参与，完善急难社会救助，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加大对妇女群体特别是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及低保边缘家庭妇女的救助力度，实现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及时救助。建立低保标准自然调整机制，统筹城乡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保障困难家庭妇女生活。运用好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稳步提升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结合服务能力适当拓展服务对象，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供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鼓励依托社区提供养老服务，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式养老，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10. 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动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及相关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

体系。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长期护理保障需求。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提高护理服务质量，探索开展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工作。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县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提供服务。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助、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

12. 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和分散供养标准随经济发展不断提高。落实就学救助办法，帮助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学生完成高等教育阶段学业，继续为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发放就学救助金。继续为困难群体发放冬季采暖补贴。认真执行城乡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政策，津贴标准逐步提高。

13. 实施巾帼关爱行动。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举办女性健康知识讲座，提升女性心理健康水平；保障怀孕妇女、哺乳期妇女权益和应享受的福利待遇。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鼓励和引导妇女做文明家庭、科学家教、淳正家风建设的推动者。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儿童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9.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使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为大力培育和发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

2. 认真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法规政策。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托幼服务、赡养老人、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

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大力宣传和落实好夫妻共同育儿假,探索实现家庭育儿津贴制度,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大力宣传和落实好夫妻共同育儿假,依托社区发展托育服务,完善家政服务、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住房等支持政策,多措并举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育幼养老指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将家庭教育阵地纳入城乡社区整体建设规划,作为基层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建立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家长学校),强化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探索在乡镇(街道)及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健康家庭、绿色家庭、寻找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平安家庭建设。发挥妇女

在家庭建设中的引领促进作用，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好习惯，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宣传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维护家庭成员权益的法律法规。促进男女平等理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推进县（乡、村）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人民调解员队伍，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和支持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协作，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鼓励使用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便于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好带薪夫妻共同育儿假、探亲假、产假、陪

护假等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弹性工作制，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落实子女陪护假，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落实新建城区、居住（小）区按照人均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标准，稳步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加强社区居家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积极推进“互联网+养老”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以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全面建立居家社区线上线下融合的探访制度，为家庭提供养老护理培训指导服务。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适时提高补贴标准。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 增强夫妻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促进夫妻共同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共同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掌握科学知识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提高陪伴质量，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强化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 提高妇女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 保障妇女饮水安全。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剔除本底影响）。

7. 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8. 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55% 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基本实现全覆盖。

9. 提高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满足妇女在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中的特殊需求。

10. 广泛参与妇女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讲好中国故事、宁夏故事、银川故事、贺兰故事。

11.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有效保障妇女享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权益。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全达标，提供面向妇女特别是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的特色化服务。

12. 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支持妇女经常性参加体育锻炼。

13. 加强无烟环境建设，加强宣传，降低二手烟危害。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妇女之家等阵地和主流媒体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引导妇女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群体。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纳入县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课程。在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家庭等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建设，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开展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专家参与相关评估，

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动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网络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防止网络诈骗等。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和美丽庭院建设。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深化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山区村庄垃圾治理，分地区推进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推进城乡污水管网全覆盖，减少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加大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妇女健康的保护力度。

8. 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引导妇女

积极参与水源保护。落实饮用水水源地河长、湖长制，加强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进一步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9. 公共场所设施建设满足女性特殊需求。在医院、商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普遍设立母婴室。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男女厕位比例规范化建设，分类有序推进“厕所革命”，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和实际利用率，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实现城区无障碍设施建设全覆盖。

10.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完善乡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网络。积极开展图书阅览、文艺演出、电影放映、展览讲座等流动文化服务进乡村、进社区，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农村延伸。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率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强化数字文化服务和流动文化服务。建设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

11. 为妇女经常性参加体育锻炼提供全方位服务。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实施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进工程，加强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体育健身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打造“10分钟健身圈”。探索推行“基层体育委员”制度，引导各类体育组织有序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队伍，推动形成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网格化服务体系。有序推动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

12.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的特殊需求。

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总体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等特殊人群。优先保证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和自救互助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疫情防控、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13. 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积极正面引导舆论，促进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正面引导舆论，协调并督促处置贬损女性人格尊严的舆论现象，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14. 加强无烟环境建设。提倡个人戒烟，家庭无烟。加强宣传，降低二手烟危害。加强学校、工作单位控烟工作，创建无烟校园、室内无烟的工作环境。推广无烟社区（村）模式，促进健康社区（村）建设。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体系。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

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贺兰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等严重侵害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贺兰”建设全过程。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法律知识纳入基层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加强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贺兰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

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法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 and 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正常融入社会。坚决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行为。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障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的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能力。推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侮辱、诽谤、威胁、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

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保障农村妇女不动产权益。落实和完善保障农村妇女不动产权益的相关政策，定期对农村不动产变动及农民权益进行检查指导，纠正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村规民约，确保妇女拥有自主处置自己名下的不动产及其收益的权利。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等各项制度，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获得农村不动产使用权、所有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等，确保农村妇女“证上有名、名下有权”。

12.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人员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3. 依法为经济困难、孤残老弱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实行诉讼费的缓交、减交或免交。加大涉妇女权益案件的执行力度，用足用好法律赋予的各项执行措施，对依法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医疗费、抚恤金、人身损害赔偿金、劳动报酬的妇女优先保护，涉老年妇女生活困难的赡养案件，要依法适用先予执行。对因受犯罪侵害以及胜诉后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无力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而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妇女实施司法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14. 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依法查处侵害女职工权益案件。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宣传教育及培训，依法维护女职工自身权益，广泛深入宣传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知识，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宁夏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执法力度，依法规范女职工占比较高的用人单位签订《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保障女职工在劳动、就业及“三期”期间的各项合法权益，并将此项内容纳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指标。

15.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有效推进规划组织实施。县妇儿工委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

(二) 加强规划有效同步衔接。将妇女发展的主要指标纳入贺兰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全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乡镇场、街道、村、社区、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全县妇女发展规划体系。

(三) 完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单位、机构和社会团体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单位)每年向县级政府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县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健全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等,交流实施经验,分析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健全督导检查制度,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

(四) 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县财政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妇女发展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新增政策和项目要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现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执行“双监控”,项目执行完毕要进行绩效评价,重点项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下一年预算编制挂钩。

(五) 创新规划实施有效方法。及时开展对妇女发展和权益保护状况的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制定相关法规政策提供依据。加强妇女发展领域的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妇女发展规律和妇女工作规律。开展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促进妇女发展的先进理念和经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六) 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

增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机构相关人员、相关专业工作者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七) 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妇女工作者、广大妇女和全社会宣传规划内容及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和国际公约,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八) 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

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成员结合工作，就妇女权益保障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作为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依据。

(三) 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贺兰县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

查制度，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 提升监测评估能力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贺兰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前言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贺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发展，先后实施三个周期的儿童发展规划，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充分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不断满足儿童发展需要，有效激发儿童潜能，全县儿童事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贺兰县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实施以来，全县儿童事业取得明显进步与发展。儿童健康和营养状况持续改善，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31‰、3.7‰。儿童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39.24%，

小学六年、初中三年巩固率分别提升到102.08%、98.1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4.12%。贫困、孤残、流浪、留守等弱势儿童群体得到更多的社会关怀和救助，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我县儿童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等突出问题：全社会儿童优先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时代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儿童发展的城乡差距仍然存在，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持续推进，三孩生育政策的推行，托育服务、学前教育等工作面临新形势，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我国正处于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县奋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的重要时期,为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机遇。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为促进儿童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银川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贺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结合我县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的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以优先保护、平等发展、普惠福利为主线,坚持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银川市委和贺兰县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

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儿童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儿童优先发展。在推动出台法规条例、制定政策规划、配置公共资源、部署开展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4. 坚持儿童平等发展。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 发展目标

贯彻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和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主要任务

(一) 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进一步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健康素养水平。

3. 保障儿童生命安全,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3.0‰、3.0‰和5.0‰以下,地区和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

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产前筛查率达到 80% 以上。

5.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0% 以上。

7. 增强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 持续改善儿童营养状况，0—5 岁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10% 和 5% 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 儿童尿碘中位数达到 100ug/L 以上，并保持在正常值范围内。

10. 儿童总体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 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 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11.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60% 以上。

12.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3.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力度，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儿童健康统计报告制度和健康大数据，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完善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和儿童医院为重点，基层卫生机构为支撑和多元化综合性儿童健康医疗保健服务网

络。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促进儿童医疗服务均等化。完善儿童三级诊疗服务网络，加强医疗机构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县级设 1 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 1.12 名、床位增至 3.17 张。健全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儿童基本医疗服务全科医生、2 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在县域建立儿童急危重症救治中心，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实施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加强儿科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专业技能，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健康素养。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资源库作用。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专业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 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推广早产儿袋鼠式护理等适宜技术。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投入，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转诊网络，县级至少设有 1 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宣传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减少环境危险因素对健康孕育的影响。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广婚姻登

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落实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强化婚前孕前保健和产前检查、筛查，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加强出生缺陷监测，建立防治网络，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5%以上。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流动、留守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早筛、早诊、早干预的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和综合管理适宜技术。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加强儿童碘缺乏病防治和宣传普及，保证儿童碘营养保持在适宜水平。加强儿童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加强罕见病管理。

8.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加强对疫苗储运、流通和预防接种的管理。完善落实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9.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

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建设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强对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结合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强化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严格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膳食管理，加强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强对家长儿童科学膳食知识的宣传培训，控制膳食中不利于健康的因素。规范食品标签标识行为。

11.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和应用儿童视力电子档案，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保障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引导孩子不在卧床、光线不良等情况下看书或视屏。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12.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累计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加强适宜儿童的体育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体

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 10 小时、初中生 9 小时、高中生 8 小时睡眠时间。

13.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体系。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比例达到 100%，提高学校、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水平。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完善与儿童相关的心理学专业学科建设，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各类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加强儿童心理问题的隐私保护。

14.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性道德观念，正确认识和两性关系。加强学校性教育工作，提高教育效果。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发育阶段特点重视和开展对孩子的性健康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增加性健康服务机构数量，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推广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

15. 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的科研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加强儿科科技创新项目建设，推动成果转化和推广。推动儿童健康科技交流合作。

16. 强化中医药在儿童疾病预防保健和儿童康复中的独特作用，针对儿童消化不良等常见问题，提供中医特色干预服务。

17. 积极开展儿童社会适应促进行动。引导家

长、幼儿园、学校、儿童校外活动机构积极开展亲子教育实践活动，从小培养儿童的独立意识、生活自理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等。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加强儿童意外伤害预防工作，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普遍推广应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钝器伤、动物咬伤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6. 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7. 预防和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8. 提高对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减少、妥善处置校园欺凌。

9. 有效防治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网络诈骗等问题。

10. 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处置系统进一步完善。

11. 提高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的社会共识，增加相关安全知识的知晓率，降低和消除对儿童的伤害。

12. 建立跨部门、多专业参与的儿童伤害工作体系，营造更加安全的家庭、社区和社会环境。

13. 校园安全及周边治安环境维护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长效管理机制更加健全。

14. 儿童自救自护的素养和能力不断提升。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运用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

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加强宣传培训，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儿童安全保护措施，相关企业及组织依法落实维护儿童安全的责任。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的执法力度。构建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完善儿童主任+网格员+社工+志愿者的社区儿童保护工作队伍。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创新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流动、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督促和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及相关人员切实履行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职责。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学校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的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上下学高峰时段，加强交通执法管理和车辆道路管控，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和动物咬伤等伤害。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

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常见毒物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善儿童食品药品安全标准体系。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食食品管理，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积极向医师和家长普及儿童用药知识。落实国家儿童基本药物目录和儿童禁用药品目录。严肃查处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7. 预防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儿童用品、儿童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对部分儿童用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对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 预防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

制。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加强针对性训练和预案处理，严防幼儿园、校园内发生恶性群体性伤害儿童的暴力犯罪行为发生。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及其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对于新招录的教师、行政人员、清洁人员、安保人员等教职员工，在入职前应当进行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并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发现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的，不得录用或及时解聘。

9. 加强对校园欺凌的预防和治理。完善落实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校园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账号注册。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应用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

认证系统，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保障。

11.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及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 完善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村（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

13. 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和教育。针对家长、教师、社区工作者、儿童工作机构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增强成人的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公众对儿童暴力的认识、发现、报告和处理能力。学校和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儿童活动阵地积极开设安全教育课程，定时开展针对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公共突发事件的紧急疏散演练、急救技能培训，积极开展儿童步行、乘车、骑车和防范溺水、跌落、误食等风险的安全教育。

14. 提升儿童自救自护的素养和能力。学校教育要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开展安全教育，使广大儿童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遵纪守法，和谐共处”的意识，具备自救自护的素养和能力，掌握必要的安全行为的知识和技能，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常识，养成在日常生活和突发安全事件中正确应对的习惯。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建立健全优质普惠学前教育体系。适龄儿童普遍接受优质安全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90%。

3. 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城乡、区域差距持续缩小，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 97%。

4.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高质量的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7%，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进一步提高。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统筹校外资源，发挥校外教育实践育人功能，提升育人成效。

10.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儿童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育，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养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

的劳动精神。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加大学生资助资金政府投入力度，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

3. 注重德育实效。构建大中小幼一体的德育体系，加强中小学课程育人主渠道建设，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具有银川特色的德育体系。完善德育工作体系，统筹德育资源，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将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良好品德行为习惯养成融入教育各方面、贯穿教育全过程。

4. 提高智育水平。加快推进教育全方位创新。科学规划中小学课程，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强化“五项管理”，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治理，切实减轻学生校内、校外课业负担。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加强创新教育，切实保护和培养学生的好奇心，激发创新意识，培养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坚持知行合一，推进跨学科学习和综合化学习。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精准化、个性化供给。推进基于技术的教学创新，使线上线下结合的混合

式学习、跨学科融合学习成为教学常态。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5.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快城市新增人口、流动人口集中地区和乡村幼儿园规划建设，新增不少于0.6万个普惠性幼儿园学位，完善保障机制，确保普惠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加强学前幼儿普通话教育，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实施幼小科学衔接攻坚行动计划，全面推进科学保教。强化教研、巡回支教，每5年完成一轮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为教师专业成长和幼儿园保育教育实践提供服务。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发挥对保教实践的科学导向作用。强化幼儿园安全保障，健全联防联控监管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提高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水平，落实“护学岗”工作机制，强化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依法进行办园行为督导和动态督查，确保幼儿园安全运转。

6.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农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合理有序推进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推进集团化办学，完善强校带弱校新校、城乡学校对口支援等办学机制，培育壮大一批优质教育集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7. 推动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加强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保障，支持学校建设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等，逐步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

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放宽中职招生地域限制。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深化职普融通。

8.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并落实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空中课堂”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帮助孤独症儿童接受特殊教育，依托现有特殊教育学校资源开展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9.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少年儿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开展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0.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

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倾向。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1. 加强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完善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落实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增长长效联动机制。加强教师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2. 加强儿童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厕所和适合身高的课桌椅，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和丰富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3. 坚持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中小学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亲子实践活动。充分发挥中小学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

14. 充分发挥社会教育协同育人功能。统筹各类场地、设施、专业队伍等校外育人资源，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专题调查、研学旅行、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区情、市情、社情、民情。严格监管，

不断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担，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协同育人合力。鼓励优质资源下沉，提倡科技馆、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开展送课下乡进校园活动，促进优质校外资源城乡儿童共享。

15. 完善校园治理体制机制。健全县委领导、县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的校园治理工作机制，有效解决校园治理突出问题。加强中小学校章程建设，完善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制度，加强校舍、食品安全、卫生健康、体育器材等安全监管，按照规定配齐学校安保人员和设备，强化医教协同，做好学校疫病防控工作。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 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争取在我县建成至少一所托育服务综合机构，争取在50%的社区配备托育服务设施，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2025年达到2个并逐步提高，形成基本完善的社区托育服务网络。
6.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成效进一步巩固提高，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使用效能持续提升。

9.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通并有效运行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

10.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11. 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儿童社会工作者。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完善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医疗保险待遇，落实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和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孤儿、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着力解决贫困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断保、漏保问题。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儿童罕见病、重大疾病和出生缺陷患儿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

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探索实施农村在园幼儿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多元化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服务专项规划，强化政策引导，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服务机构，支持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普惠托育服务设施，通过政府购买方式打造一批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托育服务，支持用人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形式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用人单位内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探索托幼一体化、社区托育点、家庭互助式托育等服务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母婴设施。

6.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提高保障标准，孤儿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平均收入水平。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健全收

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引导鼓励有意愿的家庭收养病残儿童，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推动收养工作高质量发展。

7.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优化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加强流浪儿童救助管理，落实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级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乡镇（街道）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儿童友好的职工福利制度和企业文化。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体系，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

10. 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保障制度改革，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

服务。整合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1. 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巩固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专业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

12.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事关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3.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制定完善并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标准，高效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职能作用，为临时监护情形未成年人、社会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提供服务。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14.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扶持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发展。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4. 培养儿童成为良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6%的城市社区和86%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家庭教育指导。

7. 有效落实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体系。

8. 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 **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重视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

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个性特点，发挥儿童主观能动性，鼓励儿童自主选择。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在处理儿童自身和家庭事务时，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做好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体、心理、情感、社会性发展需要。树立科学的育儿观、成长观、成才观，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增强生命意识、安全意识和自我救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不纵容不溺爱，管教惩戒要态度坚定、策略得当，禁止对儿童殴打、体罚、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指导，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福利保障。

4. **引导家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发挥父母的榜样和示范作用，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弘扬和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培育和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教育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日常生活的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亲子活动，增进

情感，提升互信。鼓励和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四点半学校”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社区（村）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落实《银川市关于加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强化行业自律。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8. 完善支持家庭养育的法律法规政策。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落实父母带薪育儿假。加强住房等支持政策，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落实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将困境儿童及其

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促进家庭服务业提质扩容，加快家政服务业发展。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9.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充分发挥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进一步形成。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有效控制电子产品对儿童的负面影响。
4. 充分保障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5. 创建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
6.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稳定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9.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10. 广泛开展儿童事务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11. 依托城乡基层社会公共服务体系，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文化、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等综合服务。
12. 广泛开展针对儿童的阅读促进活动，营造

书香阅读的良好氛围。

策略措施：

1. 全面宣传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完善并有效落实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建立完善促进儿童优先的配套制度，在出台政策法规、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和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舞、戏剧、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重要展演节庆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和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参与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公共图书馆单设亲子阅览区、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错误价值导向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5.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和安全。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农村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6.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社会和自身事务的权利，注重培养和增强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7.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积极创建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落实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创建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8.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

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和规范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

9.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

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力争到2030年全县农村居民基本都能用上无害化卫生厕所，厕所粪污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基本保障儿童活动公共绿地面积。

10.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国际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水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依托自然保护区等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依托幼儿园、中小学等开展水情教育实践，引导儿童牢固树立节水意识。教育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节约用水、绿色低碳、垃圾分类、光盘行动、文明祭扫的良好生活

习惯。

11. 开展面向儿童的文明行为教育，落实《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增强儿童在礼仪、环境秩序、服务等领域的公共意识和规则意识。

12.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优先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 and 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优先救护儿童。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13. 促进儿童发展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认真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公约，落实与儿童发展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强与国内发达城市、“一带一路”国家的交流与合作，吸收借鉴国内外在儿童领域工作的有益经验，积极宣介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促进儿童发展的生动实践和经验成果。

14. 为儿童阅读图书创造良好条件。营造适合儿童的全民阅读环境，开展儿童阅读指导服务，为儿童家长选择图书提供建议指导。公共图书馆、图书室、社区书房、城市阅读空间、阅读角设施开放时间应统筹考虑学生上学、放学时间，灵活调整、合理安排，加大寒暑假、节假日和周末开放服务力度。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努力探索儿童阅读指导的方法、特点和规律并科学实施，提升家庭阅读水平，父母和其他监护人要加强对儿童阅读的科学指导，提高阅读兴趣，培养阅读习惯，提升阅读能力。积极开展“书香贺兰”全民阅读活动，形成良好的阅读氛围。

(七) 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落实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地方性配套法规措施。

2.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工作，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3. 完善并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 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 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

6. 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 依法严惩利用互联网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落实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律法规。落实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紧跟国家在家庭教育、学前教育、儿童福利、网络保护等方面立法修法进程，适时修订相关政策措施。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加强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 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全面落实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跨部门综合执法和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加强未成年人

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建设，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扩大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置覆盖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优先指派熟悉未成年人心理特点的律师负责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务，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司法机关加强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 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提高社会公众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

7.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 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辍学行为。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妇联主席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国家监护制度，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未成年人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

9.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性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

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能力和能 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排查机制。利用国家统一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实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教养、照管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完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落实孕产妇就医生身份核实机制，完善落实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

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 DNA 数据等信息。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未成年人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 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4.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有效推进规划组织实施。县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工作,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二) 做好规划有效同步衔接。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儿童发展的主要指标纳入贺兰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

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全县儿童发展规划体系。

(三) 完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县人民政府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健全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等,交流实施经验,解决存在问题。健全督导检查制度,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四) 保障儿童发展经费投入。要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县财政要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儿童发展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新增政策和项目要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现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执行“双监控”,项目执行完毕要进行绩效评价,重点项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下一年预算编制挂钩。

(五) 创新规划实施有效做法。及时开展对儿童发展和权益保护状况的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推动制定相关法规政策提供依据。加强对儿童发展领域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儿童发展规律和儿童工作规律。开展交流和合作,学习借鉴促进儿童发展的先进理念和经验。不断创新工作方

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六) 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纳入党校培训课程，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七) 加大规划实施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区市党委、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儿童工作者、广大儿童和全社会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儿童保护和发展的法规政策和国际公约，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八) 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儿童监测统计方案。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向县妇儿工委和上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 加强监测评估组织领导。妇儿工委设立

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年度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成员结合工作，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作为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 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贺兰县和各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 提升监测评估能力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

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

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领域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若干措施的任务分工》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83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贺兰县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领域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若干措施的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领域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若干措施的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及贺兰县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工作安排部署，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贺兰县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领域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若干措施的任务分工方案》。

一、实施保通保畅解困行动

1. 开展“送政策入企业”活动，积极宣传税收

减免、金融保障、贷款扶持等各项政策，协调落实落细运营补助等各项普惠性助企纾困措施，帮助客货运输企业渡过难关。(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税务局)

2. 成立“一对一”服务专班，对规模以上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大走访”活动，帮助企业做好对接，让企业及时足额享受免征增值税、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贷款倾斜支持等各项政策。(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税务局)

3. 落实货车“包容免罚”措施，对道路运输企

业、车辆的轻微违法行为，在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前提下，因疫情原因逾期未开展技术等级评定或者到期未年审的，采取提醒、劝告等非强制性措施开展执法，免于行政处罚。（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交警大队）

4. 全面落实“白名单”制度，对运输重要能源物资、工业原材料和产品、农业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货运车辆，优先办理通行证、优先运力支持、优先检测服务、优先安排配送。（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交警大队、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5. 加强路网运行监测调度，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严禁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阻断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保障全县重点货运公路清单内的所有物流通道畅通无阻。（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交警大队、各乡镇场）

6. 完善易拥堵疫情查验点的专项疏堵保畅应急预案。持续落实“即采即走即追+人员闭环管理”以及查验不劝返、检测不等待、核酸不重检、政策不加码等车辆通行管控举措，及时解决货运车辆通行受阻的个案问题。严格落实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全国互认制度，持续规范防疫检查点，优化检查方式，减少车辆拥堵。（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卫健局、交警大队）

二、实施项目建设攻坚行动

7. 加快银汝路改建工程、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建设进度。指导施工企业优化施工组织，强化施工进度管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抢抓进度，确保每个项目投资任务超计划完成，持续扩大增量投资。项目参建单位要全力配合做好项目实施的服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技术、管线迁改、用水用电、拌和（站）场临时用地等问题，切实保障今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顺利推

进。（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财政局）

三、实施政策资金争取行动

8. 紧盯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利好政策，结合我县交通运输发展和项目建设实际，密切关注、跟踪掌握国家涉及交通运输领域补贴的突破性政策举措趋向，抢抓新一轮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机遇，用足既有政策、研判新出政策，吃透精神、做足工作，争取将更多的储备项目纳入自治区新增计划大盘，争取更多的车购税补助资金支持公路交通项目建设，为全县交通投资稳增长鼓足后劲。（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9. 对用于普通公路建设的1500万元一般债券资金，加大使用监管力度，结合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资金需求，积极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对接，持续跟进争取车购税资金。（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四、实施经济运行调控行动

10. 按月开展全方位、全时段、全要素调度，重点突出项目建设进展及投资完成进度。将计划开工和前期研究项目纳入调度范围，逐月细化推进节点，明确月度目标任务，精准调度项目前期要件报批，协调解决项目难点堵点，确保每一个项目按照时序、节点扎实推进。（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11. 加强交通运输统计工作，整治统计突出问题，严格落实统计制度，科学运用统计方法，不断提高统计水平。紧盯重大项目投资进展，保证按时入库。挖掘投资入统项目，加强投资凭证跟踪，确保应统尽统。加强统计监测分析，对月度完成波动异常、调度目标差距大、建设进度不符的项目逐一督导复核，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完整（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统计局、财政局）

12. 加强对客货运输企业联网直报统计管理，排查纠正企业统计错漏问题，确保数据填报科学规

范、准确详实、应统尽统。（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统计局）

13. 实时跟进项目进展，加快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按期完成预算执行进度和年度投资任务。加强与县财政局沟通，提高资金支付进度，发挥交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财政局）

五、实施风险隐患防范行动

14. 精准发力，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防控，继续加强“两口”协防、“两区”管控、“两车”查疏、“两所”管理，严格落实交通运输工具、场站消毒通风，人员测温、验码、佩戴口罩、实名制管理等要求，坚决防止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扩散。（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公安局、卫健局）

15. 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紧盯公路工程建设、管养施工、“两客一危”车辆、货运超限超载治理、农村客运、水上运输等重点领域，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化管理和整改销号制度，防

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交警大队）

16. 加强统筹，整合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在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构建交通运输应急救援体系，提升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

17. 密切关注网约车、巡游出租车、货运车辆运营情况，畅通信访、投诉、举报渠道，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协调处理各类困难问题，维护好卡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等交通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行业稳定健康发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确保重要公共交通服务稳定运行。深入了解改革发展期间干部职工的思想动向，加强教育引导和支持帮助，确保行业内部稳定，凝心聚力促发展。（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网信办、信访局）

上述任务分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银川市扎实做好“四保两稳一促”工作确保经济平稳增长实施方案〉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84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贯彻落实〈银川市扎实做好“四保两稳一促”工作确保经济平稳增长实施方案〉的分工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贯彻落实《银川市扎实做好“四保两稳一促”工作 确保经济平稳增长实施方案》的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和自治区、银川市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加快推进解决当前全县经济运行面临的卡点断点、堵点痛点问题，在全面落实国务院出台的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自治区出台的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 50 条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落细银川市“四保两稳一促”保经济平稳增长 32 条政策措施，结合贺兰县实际，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政策措施

（一）保市场主体信心

1. 着力降低融资成本。对批零住餐、旅游、交通运输、外贸等符合条件的特困行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经营困难的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收取现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进行 20% 贴息补贴，其中对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特困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贴息比例提高到 40%。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交通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2. 着力降低运营风险。完善转贷支持，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转贷过桥难、成本高问题，进一步扩大政策性转贷资金规模，提高企业单笔使用额度，对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过桥资金。积极协助企业争取市级专项资金，支持在贺保险公司推出疫情导致营业中断险等抗疫保险产品，对参保

主体给予 20% 保费补贴，提高企业应对风险能力。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公安局、司法局、各银行机构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3. 着力降低经营成本。对住宿、餐饮、零售、文旅、会展等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2022 年上半年水电费用予以 20% 减免，免除 2020 年以来因疫情影响导致停业歇业期间垃圾处理费。同时，对餐饮、住宿、零售、出租车、外卖、文化旅游、交通运输行业以及从事进口货物相关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员工，按照自治区疫情防控要求，免费开展核酸检测。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文旅局、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卫健局、水务局、中铁水务、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4. 着力增强资金流动性。在各类工程建设中，对企业缴纳的履约、工程质量等各类保证金，鼓励以金融机构保函代替现金形式保证金，着力释放企业资金流动性。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项目单位、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5. 着力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全面排查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集中化解存量拖欠，确有支付困难的明确还款计划；严防新增拖欠，严肃查处变相拖

欠行为，帮助企业回笼资金，力促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清欠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6. 扩大房屋租金减免范围。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3个月房屋租金。鼓励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向最终承租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房屋租金减免。对减免租金的国有、非国有市场主体，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税务局、融晟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7. 鼓励工业企业增产增收。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支持工业企业提高产能利用效率，对“三新”产业、先进制造业等工业重点企业2022年购买大宗商品原材料产生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2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1-9月份产值增速高于县级产值增速平均水平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产值增长部分的0.2%给予奖励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新投产工业企业项目，产值首次突破10亿元给予20万元奖励支持。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8. 实行“包容期”信用监管。对2022年受疫

情影响期间，无法按时缴纳水电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可按相关要求申请延时办理，相关延迟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对无法按时偿还贷款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可于到期前至少30天申请延期还本付息，调整还款计划。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中铁水务、供电公司、人民银行贺兰营管部、各银行机构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二) 保居民就业稳定

9. 切实增加就业岗位。年内通过招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设立公益性岗位、社会援助岗、青年见习、实习岗位、“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岗位500个，年内打造青年见习基地10家。优先安置“零就业”家庭人员、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有劳动能力及就业意愿的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就业，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以上。解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450人，解决失业人员再就业2400人。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组织部、团县委、财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0. 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强化基层就业服务组织体系，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站建设。利用“银川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对重点群体就业进行“一对一”精准监测和帮扶。贯彻落实银川市创业孵化基地绩效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和“创业指导工作室”“职业指导工作室”认定管理办法，切实培育壮大创业孵化基地，以创业带动就业500人以上。县财政安排一定专项资金支持开展相关具体活动。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团县委、财政局、科技局、乡村

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1. 鼓励支持新业态就业。加强对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从业者合法权益保护，加快推进相关领域中小微企业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化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切实保障职工权益。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的用人单位给予20%的补贴。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工会、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2. 开展专项职业推介。建立“校地企”对接平台，开展2场次“校地企”合作对接活动；深化跨区域合作，举办2场次对接会、推介会等提供市场化服务合作对接活动；开展“10+N”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助力高校毕业生、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及农村劳动力等群体实现就业。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教体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3. 强化就业精准对接。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各类基础设施以及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中，优先吸纳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就业。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项目建设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保粮食能源安全

14. 健全种粮积极性保护政策。推动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向粮食生产倾斜，及时向种粮农户发放农资补贴资金。加强粮食种植管理，杜绝各类限制粮食生产、收获、流通等行为，确保夏粮丰收，

完成自治区、银川市下达的年度粮食生产任务。落实好2022年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要求，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5. 建立能源保供专项补贴机制。积极争取市级能源保供专项资金，用于应急储气调峰项目储气补贴和城燃企业保障民生用气竞拍合同外气量（合同外天然气价格倒挂严重时）补贴。县财政安排财政资金50万元，专门用于特困群众清洁煤运输补贴。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住建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凯添燃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6. 强化电力供应保障。稳妥实施有序用电，在7-8月、10-12月用电高峰期间，严格落实错峰避峰、自备电厂“以发定用”等措施，坚决防止出现拉闸限电，全力确保民生用电和公用电。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7. 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按照“地方政府3天、城燃企业5%”的储气能力建设要求，积极发挥应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做到应储尽储。持续做好天然气价格疏导，减轻城燃企业运营压力。进一步完善非居民可中断调峰用户压减方案，严查严处民生用气倒卖挪用行为，确保民生用气供应稳定。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凯添燃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 保物流渠道畅通

18. 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优化完善交通运输保障重点企业和人员“白名单”制度，协调解决货物跨省运输问题，坚决确保居民生活必需品、各类应急物资、农用生产物资供应，切实满足装备制造、农用物资、食品、医药等重点领域企业原材料、产成品运输需求。根据全县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适时对货车通行费给予30%补贴。大力畅通物流末端循环，建立商贸流通、物流配送和邮政快递企业保供名单，协助办理市内车辆通行证明。

牵头单位：交通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发改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9. 加强交通运输企业扶持。根据全县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适时将参与疫情防控、为生产生活物资提供保障的物流基地、应急中转站、企业纳入财政专项支持范围，对采购防护设施支出给予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承担相关运输任务的驾驶员每人每天给予30元补贴。对疫情防控达到贺兰县货运车辆闭环管理要求的辖区企业给予一定补贴，着力减轻物流企业运输成本。

牵头单位：交通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健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0. 全面打通交通物流堵点。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物车辆防疫通行限制，系统梳理整治各类限制通行的政策做法，杜绝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硬隔离乡村公路等

现象。

牵头单位：交通局

责任单位：卫健局、交警大队、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五) 稳投资提升质效

21.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深入开展“春比开工、夏比进度、秋比成果、冬比储备、全年比增幅”的“五比”活动，充分运用好300万元前期工作经费和项目建设考核奖励资金，持续储备、加快推进一批带动作用强、投资强度大的大项目好项目，以投资的实物量支撑发展的增长量。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项目建设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2. 推动社会投资增长。加快推进社会投资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市级奖励资金，对2022年投产且当年投资超过3000万元的社会投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各行业主管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3. 加大基础设施投资。统筹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资金，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加大农田水利、交通疏堵、城市更新、新基建、农村公路等领域项目建设支持力度，提升全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推进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金贵镇健康养老中心、四二千沟三丁湖生态修复、贺兰县第七中学建设项目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升县域基础设施整体水平。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住建局、教体局、自然资源局、

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六) 稳物价保障民生

24. 促进市场供需平衡。完善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制度，加强投放储备肉、储备菜管理。进一步优化储备、调控肉菜品种和投放方式，确保肉类蔬菜品质，保持价格水平总体稳定，保障居民日常消费需求以及重大节日市场供应。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供销社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5. 强化价格监测监管。紧盯粮油、肉蛋、蔬菜等民生商品生产供应，当周平均和月环比价格涨幅超过警戒值时，启动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坚决防止重要民生商品出现断档脱销、价格暴涨等情况，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依法查处实施垄断、捏造散布涨价消息、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6. 保障低收入困难群体。密切关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变动，视情况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采取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的方式，进一步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不断提升保障水平，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七) 促消费加快恢复

27. 扩大消费券支持范围。进一步加大消费券发放范围和力度，在原有消费券支持行业的基础上，增加文化旅游、宾馆酒店、家具卖场等行业，并在商超、便利店等渠道开展单品优惠促销活动，面向单笔交易金额较低的小微商户开展“随机立减”活动，促进生活消费全面复苏。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金融工作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各银行机构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8. 支持餐饮和零售行业复苏。支持餐饮、零售行业开展打折让利等促消费系列活动，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阶段性允许餐饮、零售企业在门店外适合区域或政府指定区域外摆经营，开展促销。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交警大队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9. 支持旅游业加快恢复。按照《贺兰县“8+1”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持续开展文化旅游消费季等活动，支持推出景区门票减免、酒店民宿折扣、文旅产品优惠等消费惠民包。着力发展县域内旅游，对新评定的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示范区、特色文旅街区、精品旅游民宿，给予扶持奖补。

牵头单位：文旅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各旅游景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0. 支持直播经济发展。鼓励企业借助互联网扩大销售，对上限入库且税收在本地的直播企业，积极争取市级资金给予补贴。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
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工作要求

(一) 强化思想认识。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基本盘，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是今年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各部门要坚决扛起稳定经济增长的主体责任，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在压缩“三公”经费的基础上再压减5%，千方百计筹措争取各类资金，加快推动中央、区市各项政策措施取得实效，全力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实现上半年“双过半”和全年预期增长目标。

(二) 把握政策时效。各相关部门要在政策实

施期内，加快各项政策落实节奏，能快则快、能早则早。各项政策措施所需资金，能够协调自治区厅局和区属企业解决的，全力争取相关资金支持；如中央、区市出台其他相关支持政策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 强化责任担当。各部门要切实发扬“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在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已经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的同时，按照责任分工，采取便利化措施，推动银川市“四保两稳一促”及贺兰县“十二条”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落地。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及时建立督查台账，定期督查检查推进落实情况，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部门、乡镇场，给予通报批评，并在效能目标考核时作扣分处理。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2年用水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91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2022年用水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 2022 年用水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贺兰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党办〔2021〕77号）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着眼黄河安澜健康，以水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为重点，以节水增效、集约高效为目标，推动水资源利用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高效根本转变，实现人水和谐、地水相宜、产水适配、城乡协调，确保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益在全区走在前列、作出示范，特制定此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2 年用水权改革全面深化、巩固提升，基本建立符合自治区水权分配、优化配置、收储交易、水权流转、监督考核等用水权制度体系。通过开展用水权改革，水资源节约集约水平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8% 以上，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 15% 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左右，产业布局不断优化。水资源监控网络不断完善，地下水集约化用水大户在线监测率达 100%，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完成，水资源税改革深入推进，新增合理用水需求得到保障，全面建成自治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示范县。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分配用水量

1. 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压减水稻等高耗水作物面积，扩大高效节水作物比例，全县灌溉面积控制在 70 万亩。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各乡镇场

2. 按照我县园区发展规划，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用水需求，推动能源化工、农业深加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实现工业用水集约化利用。严禁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新改扩建工业项目通过市场购买用水权，有偿取得的“富余”用水权进行市场交易。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3. 依照银川都市圈西线供水工程规模、能力以及我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工作任务，全城乡生活供水保障率达到 100%。全面推进节水达标县建设工作，加快工业园区以及县域内机关、事业单位、社区等重点用水户节水达标建设。对超定额、超许可居民、企业等用水单位，全面实行累进加价制度，强化计划用水管理考核，用水单位严格按照用水计划进行取水。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发改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富兴街街道办、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二）精准核定用水权细化水资源使用权

1. 进一步明确各乡镇场用水权益，包括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等不同水源用水权，科学核定取用水户确权水量。加快推进全县农业、工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签订用水权代管协议。农业用水权以自治区农业用水水量分配和调度计划为参考依据，在已确权到乡镇、干渠直开口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到最适宜计量单元。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

委会、各乡镇场、暖泉农场

2. 健全水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县、乡、村、基层灌溉服务公司四级管理体系，各乡镇场负责辖区内水资源管理和用水权改革，其主要领导负总责，并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根据《落实用水权改革加强农业用水管理的行动方案》和《落实用水权改革规范基层水利服务组织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取缔原农民用水协会，建立以乡镇（场）为单位的灌溉服务公司，规范农民灌溉行为，改进水费收缴方式。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各乡镇场

3. 工业用水权以区域工业用水总量、取水许可量、行业定额标准、节水潜力等综合考虑确权水量，确权到用水户。开展用水统计，规范用水台账，对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企业实现计划用水全覆盖，从严核定并下达用水计划，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工业企业用水权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有效期满后重新申领取水许可证或水资源使用权证，凭证到市场购买相应用水权。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4. 根据《宁夏水资源税改革方案（修订）》，加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无用水计划的工业企业用水水价按照现行水价加倍征收；全县两个工业园区在完成规划水资源论证的基础上，通过水资源论证核定水量，办理取水许可证，执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度。大幅提升工业企业用水违法违规成本，倒逼企业合法合规取水。

牵头单位：财政局、水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税务局、各乡镇场、农垦集团、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合理确定用水价，执行用水权基准价

1. 根据水资源稀缺程度、工农节水潜力、生态补偿标准、用水机会成本和输水工程成本等，执行自治区确定的区域间、行业间、灌域间、用水户间用水权交易基准价，作为开展市场交易的基准。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2. 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结合现代化生态灌区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智慧农业，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对灌溉渠系闸口进行智能化改造、向末级渠系覆盖，努力提高调水、控水和配水能力。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3. 按照《贺兰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办法（试行）》，全面推行农业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政策，建立和运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四项机制”，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左右。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场

（四）构建市场化交易机制

1. 牢固树立水商品意识，完善用水权收储、交易机制。因地制宜开展区域间、行业间、灌域间、协会间、支渠间和年度内或跨年度等长短期相结合的多种形式水权交易，执行《贺兰县水权交易及收益管理办法》《贺兰县农业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办法（试行）》。

牵头部门：财政局

配合部门：发改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2. 通过政策引导、市场调节、行政监管等手段，倒逼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用水方式转变，推动水资源向利用效率高、绿色发展的区域和行业流转。按照谁节水谁收益，谁交易谁收益的原则，积极创新水权

市场化交易模式。水权应当优先保证生活、生态用水，余量可通过市场进行交易。

牵头部门：水务局

配合部门：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3. 执行《贺兰县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探索政府投资、社会投资或联合投资节水等用水权收储模式，县政府投资节约的水权由县政府进行收储，社会资本投资节约的水权可优先获得，县政府和社会资本联合投资节约的水权经县政府收储后，余量可由社会资本方优先获得。涉水项目中，凡涉及节水及水资源利用管控节约下来的水权，按照“谁投资谁节约谁享有”原则进行分配，县政府无偿收回、有偿回购的用水，探索政府投资、社会投资或联合投资节水等用水权收储模式。县政府建立用水权交易风险防控制度，探索设立用水权交易风险补偿基金，解决枯水年份供水保证率不同造成的用水风险。

牵头部门：财政局

配合部门：发改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4. 执行《贺兰县水权交易收益分配机制》，水权交易所得由政府、社会资本方及节水户按一定比例分配交易所得收益。农户将无偿取得的节余用水权，在农业内部进行市场交易的，收益全部归农户所有。农户不得向工业企业私自交易，由农业用水向工业用水交易的，应由县政府统一进行。由政府交易的，交易金额的10%返还于用水户及用水管理单位，其中用水户占70%，管理单位占30%；交易金额的50%用于支付社会资本方的资本投入，直至社会资本的投入全部支付完成；交易金额的40%由政府及社会资本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分配。水权交易的政府收益部分，全部用于全县水利投入；交易金额的分配和使用，由县财政局、审计局进行

监督和监管。

牵头部门：水务局

配合部门：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5. 全面推广“合同节水+水权交易”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暨运行养护，优先获得节约的水资源使用权，将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处理形成的稳定量达标再生水，政府赋予相应的用水权指标，可在用水权市场进行交易。

牵头部门：水务局

配合部门：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6. 完善用水权交易监管机制，制定用水权交易资格确认、水量核准、资金监管、效果评估等制度，加强对用水权交易行为的监管，禁止囤积水权、挤占生活生态和合理农业用水行为。建立用水权交易评估机制，定期评估用水权交易实施效果以及对相关利益方的影响，保障水市场良性运行。

牵头部门：水务局

配合部门：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五) 建立监测监管体系，全面提升监测计量能力

1. 提升和完善我县地下水监测信息平台，扩大覆盖范围，补充相应功能。建设覆盖全面、标准统一、信息共享的水资源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2. 加快推进灌区内部农业用水监测计量。结合现代化生态灌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等项

目，实施渠系测控一体化技术改造，加大干渠直开口和末级渠系计量设施建设力度，精准计量农田灌溉用水量，实现用水可计量、水权可明确，为用水权精细化管理和交易提供支撑。结合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推进规模以上取水户在线监测计量设施体系建设，提升水资源监管能力。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3. 加快完善水利与综合执法、公安、自然资源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提升水资源违法违规线索发现和快速处置的能力，以案例打击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关停自备井。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司法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中铁水务集团贺兰供水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基础保障，县财政要加大用水权改革专项经费投入，完善与用水权改革工作需求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支持推进用水权改革顺利实施。探索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用水权改革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由各乡镇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完成全县农业、工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及时总结确权经验与成效，确保用水权确权工作落地见效。

（三）引导舆论宣传，各成员单位要推进水资源管理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强化社会舆论监督，依法公开改革信息，及时发布改革政策，提高决策政策透明度；强化水情教育和舆论引导，积极营造有利于深化用水权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94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贺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区、市、县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扎实推进全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厅字〔2022〕21号）、《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22〕10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压实贺兰工业园区、各乡镇（场）、街道的属地管理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做到“危房不住人，住人无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积极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严控增量，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继续建设和谐美丽贺兰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二、主要任务

自建房主要包括以下3类房屋建筑：一是城市规划区域范围内没有土地、规划、建设手续，没有专业设计图纸或没有具备法定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单位或个人在城市规划范围内自行组织建造或雇佣他人施工建造的房屋建筑。二是在农村集体土地或非城市规划区域内，单位或个人自行组织建造或雇佣他人施工建造的房屋建筑。三是违法违规加层、擅自拆改承重结构、超设计限值增加荷载的房屋。

（一）全面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和内容。对全县范围内所有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在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基础上，重点排查城乡接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车站周边、工业园区、国有农（林）场、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场所等区域及暖泉农场、原种场等驻贺单位在贺自建房，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延伸排查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住房。全面摸清房屋建设的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和经营安全性（各类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

2. 排查方式。采取自查、普查和专业机构鉴定等方式进行。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作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主体，可自行委托具有房屋安全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鉴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贺兰县工业园区、各乡镇（场）、街道要组织对管辖区域内所有自建房逐栋（户）开展排查，建立排查和风险隐患工作台账。对排查存在风险隐患的自建房，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并对辖区范围内排查整治情况全面负责，所有经营性

自建房必须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后方可使用。排查整治情况要如实上报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查。

（二）开展“百日攻坚”行动

2022年5月至8月底，对全县自建房开展“百日攻坚”行动，重点对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和1980年以前建设的住房进行排查整治。贺兰工业园区、各乡镇（场）、街道制定本辖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兜底保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做到“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快查快改”，确保管控到位，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立即采取停用、封闭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经营性自建房应当及时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后方可使用，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不得将自建房用于经营或超范围经营，对自建房内从事的经营经营活动严格把控、从严审核；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经营业态的禁止批准经营。（见附件1）

（三）全面整治隐患

1. 建立整治台账。贺兰工业园区、各乡镇（场）、街道等部门要严格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的通知》（宁建函字〔2022〕146号）要求，在前期排查摸底基础上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一栋（户）、销号一栋（户），同步完善整治工作全过程档案资料。

2. 分类施策推进整治。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一栋一

策、分类处置方式。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JGJ/T363）等相关标准规范，对鉴定为D级危房的，立即停止使用，封闭处置，严禁居住、工作、休息或逗留，并采取依法拆除等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对鉴定为C级危房的，采取修缮加固等技术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对符合城镇棚户区和农村危窑危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等政策的，按照程序申报，支持改造；对其他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依法依规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地质灾害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 完善临时过渡政策。对城市建成区内鉴定为D级危房且为所有权人（家庭）唯一住房的，由住建局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临时周转安置疏散群众，承租家庭符合《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贺政办规发〔2020〕1号）中减免租金条件的，提供资料经审核后可适当减免租金；承租家庭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居住问题的应及时退还过渡用房。对农村范围内经鉴定为D级危房的的所有人（家庭）为唯一住房的，由所在地乡镇（场）人民政府就近提供安全住房对该部分农户进行临时安置。

4. 严查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部门联动，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加层、改（扩）建、非法开挖地下空间，擅自改变承重结构和超设计增加荷载，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以及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

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严禁违法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对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等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四）加强安全管理

1. 严控增量风险。城市原则上不再新建自建房。农村新建3层及以上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进行专业设计和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 强化日常监管。压实产权人或使用人房屋安全主体责任，定期进行房屋安全自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所属乡镇（场）、街道上报，严格落实贺兰县工业园区、各乡镇（场）、街道等属地管理责任，发挥综合执法、村（社区）“两委”及物业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乡镇（场）、街道、社区（村）需各确定一名房屋安全管理员，一般由班子成员兼任，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组织人员撤离。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处置。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加强本领域涉及的房屋安全监管。

3. 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贺兰县工业园区、各乡镇（场）、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定期对自建房产权人及使用人进行安全使用调查，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测，加强房屋安

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应对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实施步骤

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按照边排查、边建账、边整治、边销号的原则，推进各阶段工作落地落实。

（一）集中排查阶段（2022年5月至12月）。对全县范围内所有自建房进行集中排查，结合“百日攻坚”行动，全面摸清房屋安全基本情况。

（二）全面整治阶段（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2022年8月底前，对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和城市D级危房进行彻底整治。2022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农村D级危房整治，实现动态清零。2024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消除安全隐患。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贺兰工业园区、各乡镇（场）、街道、各相关行业部门及暖泉农场、原种场等驻贺单位在巩固和提升排查整治成效基础上，深入总结分析，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结合实际情况，完善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政策措施，推动长效监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贺兰县自建房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协调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牵头协调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做好日常具体工作，重大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贺兰工业园区、各乡镇（场）、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各行业部门及各驻贺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职责抓好工作任务落实（见附件2）。

(二) 提供资金政策保障。将自建房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鉴定、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自建房安全排查信息平台等排查整治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给予经费保障。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中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的项目,可适当提高容积率。对城市建成区内唯一住房且鉴定为D级危房的产权人,可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临时周转安置,属于城市低收入家庭的,按相关规定减免租金。

(三) 加强技术支持。贺兰工业园区、各乡镇(场)、街道、各相关行业部门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技术人员广泛参与专项整治,确保房屋排查和鉴定结果客观真实、科学准确。要及时将自建房排查信息归集录入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自建房安全排查信息平台,夯实房屋安全长效化、常态化管理基础。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

(四) 加大督导考核。严格落实巡查、约谈、考核等机制,建立督促检查制度,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督查督办范围,对工

作滞后的部门进行督导、通报;对工作浮于表面、流于形式的严肃追责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对工作开展情况组织督导评估。

(五) 做好宣传引导。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提高产权人、使用人的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要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征集房屋安全隐患和违法建设、违规审批等问题线索,落实举报奖励措施。要加强调研,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倾听群众诉求,做好舆情研判引导。要动员群众参与整治工作,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形成良好工作氛围。

- 附件: 1. 贺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计划
2. 贺兰县自建房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1

贺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全面落实全国、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汲取湖南长沙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严防类似事故在我县发生,按照中央、区、市工作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制定本计划。

一、排查整治时间

贺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

自2022年5月1日开始,至8月31日全面完成。分为精准排查、立查立改、巩固成果三个阶段。

(一) 精准排查,摸清整治底数(2022年5月至7月底)

1. 发动自查。贺兰工业园区、各乡镇(场)、街道及暖泉农场、原种场等驻贺单位要发挥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安全责任主体作用,立即对各辖区自建房开展自查,重点是经营性自建房,要全面摸清

房屋建设的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经营安全性（各类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做到“一房一册、一户一档”。

2. 全面排查。充分运用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市房屋“两违”清查等工作成果，对辖区内的自建房逐栋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排查，区分轻重缓急、动态推进，对有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建立安全隐患台账。

3. 专业核查。对初步排查成果要委托专业评估检测机构进行安全鉴定评估，进一步提高排查鉴定准确性。

（二）立查立改，分类消除隐患（2022年6月至8月底）

1. 制定方案。根据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制定分类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

2. 安全鉴定。对经营性自建房和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性评估或房屋安全性鉴定，对确有安全隐患的，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

3. 及时整治。落实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督促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严格按照时限、措施和要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整治。

4. 销号管理。贺兰工业园区、乡镇（场）、街道完善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8月底前，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

（三）完善机制，巩固行动成果（2022年8月底）

通过“百日攻坚”行动，加强部门联动，着重从制度规范、管理模式、依规履职、技术标准等关键环节进行细化，建立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网格化动态管理机制，坚持抓近期和管长远相结合，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问题。

二、排查整治范围

“百日攻坚”行动要对全县自建房进行全覆盖、全方位、无盲区、无死角开展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城区、城乡接合部、城中村、安置区，以及学校周边、医院周边、商贸市场、工业园区等人员密集区域的自建房，特别是经营性自建房。突出整治以下自建房：

（一）酒店、宾馆、旅馆、民宿、饭店、农家乐、商超、网吧、酒吧、密室逃生、私人影院、游戏室、体育场馆、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文化场馆、旅游设施、宗教场所、扶贫车间、群租房等生产、租住且人员密集的经营性自建房；

（二）违规改建扩建、装饰装修，擅自加层、开挖增建地下室，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房屋布局、房屋使用功能，以及“下店上住”混用房屋等自建房；

（三）1980年以前建设的住房和城市D级危房；

（四）三层以上经营性自建房；

（五）用于疫情隔离观察场所的房屋；

（六）建筑构件不能满足相应耐火极限的自建房（夹芯材料为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或木质构件及其他材料）。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排查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按照“发动自查、全面排查、专业核查”的方式，充分发挥乡镇（场）、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作用，立即组织对辖区内所有自建房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自建房的建设合规性、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等情况，掌握自建房的建造年代、建造方式、使用情况、房屋结构、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等相关信息，形成城镇自建房“一栋一档”、农村自建房“一户一档”排查台账。

1. 组织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对属于自己产权或使用的房屋进行全面自查，对自查发现的

安全隐患立即向属地乡镇（场）、街道报告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对一时无法整改安全隐患的立即停止使用。

2. 各乡镇（场）、街道组织干部职工、农村建筑工匠以及相关技术人员对辖区内所有自建房的结构、设施、消防、经营、环境等安全隐患开展全面摸排，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并建立自建房排查和安全隐患台账。

3. 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加强对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指导，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行业管理范围内的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排查结果一并报贺兰县自建房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对排查出疑似有安全隐患的房屋，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评估，确定安全隐患情况。

5. 领导小组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重点督查督办范围，定期对各乡镇（场）、街道排查情况进行督查抽查，对发现排查走过场、不到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分类实施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坚持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同步推进，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户分类的整治模式，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单位和责任人，实行挂图作战、闭环整治、销号管理。

1. 对存在安全隐患并鉴定为危房的经营性自建房，立即采取停止营业等管控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同时，通过拆除、重建、加固等工程措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未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经营。

2. 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有一般质量问题，但尚无坍塌风险的自建房，通过维修加固、降级使用等方法妥善处理。

3. 对存在非结构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及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违规装修或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但未造成结构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督促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 对存在结构坍塌风险等严重安全隐患、威胁社会公共安全的自建房，立即停止使用，及时疏散建筑物内和周边人员，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封闭处置，组织专业队伍进行加固维修；对无法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拆除。

（三）严厉查处自建房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违章建筑清查行动，全面清查自建房审批、建设及运营相关的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严格落实自建房所有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

1. 全面清查属地自建房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及运营相关的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逐一建立清查工作信息台账。

2. 开展违章建筑清查行动，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违规改造、擅自改变建筑用途等行为，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和要求，对拒不整改或已造成房屋损坏的，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3. 对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主体结构、加盖加层、拆除和破坏房屋承重结构、开挖增建地下室等行为造成安全隐患的，严肃追究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等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发现房屋安全隐患故意隐瞒不报，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刑事责任。

（四）构建自建房安全网格化信息化管理体系。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工作要求，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信息化管理机制，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巡查发现机制。

1. 发挥乡镇（场）、街道、村（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作用，推动管理重心下移，统筹建立本地自建房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

2. 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应急管理、

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综合执法、财政、教育、公安、民政、文旅、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司法及民宗等相关部门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3. 充分运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辅助开展城乡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对已排查的自建房要逐户录入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调查系统。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贺兰工业园区、各乡镇(场)、街道、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紧迫感责任感，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第一责任，要亲自抓、亲自部署，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 落实工作保障。财政要予以资金保障，主要用于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安全评估鉴定，以及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百日攻坚”行动，

为保障民生、安置群众等提供经费保障。要充实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强化专业技能培训，制作易学易懂的居民自建房排查整治宣传咨询材料、培训课件，积极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高校等专业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广泛参与。

(三) 严格督促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工作突出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排查整治中责任不实、执法不严的，对排查整治不重视、走马观花、搞形式主义、虚假整治、整治不到位的，对排查整治中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的，按照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四) 强化宣传引导。贺兰工业园区、各乡镇(场)、街道、各相关部门要精心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对制定的政策、出台的办法举措和取得的经验成效开展多形式宣传报道，让人民群众充分了解相关政策措施，增进与社会公众的沟通联系，为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营造浓厚氛围，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附件 2

贺兰县自建房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统筹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协调工作，制定出台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配套文件，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起草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有关配套文件；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解决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有关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成员单位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

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具体如下：

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完善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

县委宣传部负责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委统战部（民族事务宗教管理局）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及民间信仰场所安全管理。

县委编办负责明确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机构和

人员等工作。

贺兰工业园区对工业园区管辖范围内的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自建房全面负责，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及维护管理。

县委网信办负责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社会舆情研判。

县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本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资金，对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并负责县属国有企业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县城建成区疑似自建房的规划和土地手续核查，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及林业和草原系统管理的自建房安全，同时做好全县范围内违法违章建筑及私搭乱建行为的认定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已认定为违法事实的擅自加层、改扩建、开挖地下室、搭建格子房以及擅自改变承重结构等行为进行处罚或拆除。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车站、服务区等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核查管理有关工

作及休闲农业示范点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商务投资和促进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场馆、列入乡村旅游示范点的旅游民宿、农家乐及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区等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用作医疗卫生机构和疫情隔离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做好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对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经营许可证进行复查，配合做好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经营场所停业整顿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被审批部门注销的市场主体登记和经营许可证的市场主体停业整顿相关工作。

县供销社负责供销系统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负责建立专人检查、专人监管、专人负责的责任机制，组织开展辖区内城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并纳入日常管理体系。各乡镇（场）对辖区管理范围内已认定为违法事实的擅自加层、改扩建、开挖地下室、搭建格子房以及擅自改变承重结构等行为进行处罚或拆除。

暖泉农场、原种场等驻贺单位对本领域自建房进行排查、安全评估鉴定及安全隐患整治。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95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已经县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3号）《银川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银政办发〔2022〕5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应诉工作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包括：

- （一）县人民政府；
- （二）县政府工作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三）区、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所属职能部门；
- （四）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

政机关的正职负责人、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被诉行政机关为县人民政府的，协助政府负责人分管工作的副县（处）级领导可以作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负责人。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是指被诉行政机关中具体行使行政职权或者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

被诉行政行为由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县司法局的工作人员或者被诉行政行为具体承办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视为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

被诉行政行为是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作出的，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的工作人员可以视为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

第五条 县司法局负责县人民政府行政机关负

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

第六条 被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下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有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各被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均应出庭应诉。

第七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于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出庭应诉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当载明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基本信息，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或者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八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在庭审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者由该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字认可的情况说明，并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

本规定所称正当理由包括下列情形：

- (一) 不可抗力；
- (二) 意外事件；
- (三) 需要履行他人不能代替履行的公务；
- (四) 人民法院认可的其他正当理由。

人民法院书面通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机关以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为由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可以不出庭应诉。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案件；
- (二) 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
- (三) 三十人以上共同提起的集体土地征收与

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强制拆除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四) 因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因暂扣、撤销、吊销许可证导致企业停产停业或者公民丧失生活主要经济来源，以及行政拘留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人身自由而引发行政争议的案件；

(五) 本级政府或者上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要求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

(六) 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和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

被诉行政机关认为其负责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出庭，需申请延期开庭审理的，应当及时与案件主审法官沟通，并按要求在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延期开庭申请书。

第十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在开庭前认真研究案情、证据、依据及相关材料，做好庭前准备工作；出庭应诉时，应当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庭审工作并就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在出庭应诉过程中发现被诉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应当在庭审结束后及时组织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变更、停止执行被诉行政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

行政机关决定撤销、变更、停止执行被诉行政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和其他诉讼当事人。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县司法局备案。

县司法局应当主动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联系，及时获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信息，每半年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汇总、核实，并报请本级政府予以通报。通报可以以适当方式公开。

县人民政府作出通报的，县司法局应当在三个

工作日内将通报内容报送银川市司法局。

第十三条 各乡镇(场)、街道、政府各部门行政机关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提出司法建议,由县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必须出庭应诉但无正当理由或者未说明理由而未出庭应诉的;

(二)未按时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三)行政机关有正当理由申请延期开庭审理,人民法院准许后再次开庭审理时行政机关负责人仍未能出庭应诉,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或者利用职权干预、妨碍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案件的;

(五)因违反法庭纪律,被人民法院予以处罚或者人民法院建议严肃处理的;

(六)其他妨碍行政诉讼活动的违法、失职或者不当行为。

行政机关负责人因违反前款规定而被通报批评或者给予处分的,由县司法局负责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相关人民法院反馈。

第十四条 县司法局应当定期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开展出庭应诉工作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和水平。

第十五条 由县司法局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应诉工作纳入本级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范围。

对各乡镇(场)、街道、政府各部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考核,由县司法局组织实施。相关单位应确定负责行政应诉工作的分管领导及具体联络人,并将名单于2022年8月15日前报送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员变更的,应在5日内向司法局报备。相关单位于每季度最后一月的25日前,将本季度行政应诉工作开展情况及《行政应诉信息统计表》报送县司法局。

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考核时,县司法局应当依照该项工作的年度具体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根据获取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信息,对被考核单位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予以综合评判并确定相应考核分数。

第十六条 县司法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落实本规定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本规定工作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十七条 对依法应当被追加为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最终人民法院通知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行政诉讼的行政机关,其负责人出庭应诉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贺兰县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贺政办发〔2019〕96号)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部分文件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02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要求，现决定对下列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文件中的部分内容予以修订。

一、《关于印发〈贺兰县促进工业自动化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21〕16号）

将文件第四项“其他事项”第一条“政策奖励范围为注册地和税收归属地在贺兰县的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修改为“政策奖励范围为在本县合法经营且符合奖励条件的市场主体”。

二、《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工业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20〕118号）

将文件第五项“其他事项”第一条“政策奖励范围为注册地和税收归属地在贺兰县的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修改为“政策奖励范围为在本县合法经营且符合奖励条件的市场主体”。

以上文件的其他条款按原文件规定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08号

各相关单位：

《贺兰县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35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民〔2022〕39号)文件要求，贺兰县结合县域实际，决定自8月至12月在全县开展巩固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以下简称“整治规范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决策部署，为推进殡葬改革，保护土地资源和优质生存环

境，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殡葬权益和合理殡葬需求，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民生事业的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全面主导、部门协同配合、层层压实责任的原则；坚持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情况、明确整治重点、依法依规推进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标本兼治的原则。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整治规范工作有效开展，成立由贺兰县主管副县长为组长，公安局、发改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文明办、网信办、各乡镇场、街道办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治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局，由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主要任务

紧密结合近年来殡葬改革中的成果和经验，针对县域内金山陵园、兰山陵园及暖泉农场公墓内，超标准硬化大墓、家族墓和其他违规墓葬设施，重点对“活人墓”、超标准大墓、家族墓和私圈乱建散埋乱葬坟墓进行复查复核，大力运用宣传、教育、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引导群众文明节俭丧葬，力争到2022年底基本完成“活人墓”、超标准墓位、家族墓等突出问题治理任务，到2023年底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完成治理规范任务。

(一) 未经批准私圈乱建的超面积硬化大墓和家族墓

各乡镇场、街道办对辖区内是否隐藏着“活人墓”进一步进行深入排查，摸清底数。对自2018年殡葬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的整治情况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主要查看是否摸排到位，是否整治到位、是否有新建“活人墓”、硬化大墓等违规建设墓地情况。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报送政府研究同意后，由政府发布通告，宣传、民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依法责令整改，对“活人墓”发现一起整改一起，不留死角，对拒不整改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作出行政处罚，涉及党员干部的要严肃问责。

(二) 公墓陵园内建设宗教设施并开展活动

民宗局对金山陵园、兰山陵园及暖泉农场公墓园内违规建造的寺庙等建筑，区别园林景观、安葬设施和宗教设施性质，依照规定进行查处整改。

(三) 公墓陵园建造出售(租)超规定面积墓穴(墓位)

各乡镇场、街道办要认真组织摸排本辖区公墓陵园内建造出售超标准墓穴问题，民政部门对公墓建造、出售(出租)超规定面积墓穴(含家

族墓)情况进行详细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并形成台账、按国家和自治区统一政策规定处理。已经建成并销售的超面积墓穴(墓位)，由自然资源部门对违规建设销售行为给予相应行政处罚；2018年7月1日以后建造、销售的超面积大墓全部列为重点整治对象，由自然资源 and 综合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责令限期整改。已建成但未销售的墓穴(墓位)，由民政、自然资源局和辖区综合执法部门责成公墓陵园经营者，通过拆除围墙植树、使用矮碑(卧碑)，使其符合墓穴规定面积；公安机关对妨碍整治工作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四) 进一步整治公墓陵园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的散埋乱葬现象

各乡镇场、街道办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对在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批准建设的公墓陵园、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的散埋乱葬行为，查明情况，摸清底数，对公路、铁路、干渠两侧500米范围内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水源保护地内的墓穴，除保留具有历史文物保护价值的墓穴外，对其他散埋乱葬墓穴要查明用地性质，依法作出限期整改通知，倡导移风易俗、动员党员带头搬迁。

五、工作步骤和进度安排

(一) 制定方案阶段(2022年8月20日前)。各相关部门结合县域内实际及部门职责，制定完善实施方案，确定整治重点工作内容，建立健全领导机制，明确相关要求、责任分工、方法步骤和具体工作措施，各乡镇场、街道办依据方案要求，全面启动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公开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二) 自查整治阶段(2022年8月至10月底)。由民政部门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对既往治理工作复查复核，主要查看是否摸排到位、是否整治到位、

是否有新增修建“活人墓”、超标准墓位、家族墓等情况。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和时限，逐一抓好整改落实，做到整改一项销号一项，确保把问题摸清、分析透、改到位，不留“后遗症”。整治规范工作台账由民政局汇总后于10月20日报送自治区“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严禁瞒报误报漏报。

(三) 督查评估阶段(2022年11月中旬)。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整治规范工作领导小组要整合人员力量，对各部门、各乡镇场、街道办整治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开展不扎实、走过场，出现瞒报误报漏报，工作开展简单粗暴引起负面舆情的，进行通报批评，情形严重的交由纪检部门进行问责处理。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按照县整治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安排，全面做好迎接自治区“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协调小组的督导检查，对整治规范工作开展过程中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全面推广。

(四) 总结报告阶段(2022年12月15日前)。各乡镇场要对辖区内整治规范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汇报已整改和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并详细说明缘由、难点等，持续加强属地监管责任，制定完善相应制度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稳中求进。在整治规范工作中，要坚持稳字当头，既要态度坚决、依法整治，又要稳扎稳打、平稳有序。要做好相关政策解读，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提前研判各种风险，一旦发现相关风险苗头和迹象，要及时稳妥处置。

(二) 加强监管，压实部门责任。民政局要牵头做好整治规范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检查，依照《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宁夏殡葬

管理条例》《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公墓管理办法》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文件，指导公墓陵园、殡仪服务机构做好自查排查等工作，掌握基本底数，梳理问题清单，落实整治措施，完成综合整治报告。宣传部要为整治规范工作前期宣传发动提供保障，协调广播、电台发布整治规范工作公告、通知，使群众认识到整治规范工作的重要性，形成自发配合整治的舆论效应。发改局(物价)将殡葬事业的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综合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加强对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及殡葬服务价格制定情况的检查。公安局要查处丧事活动和执法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恶意上访、围攻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等违法行为。自然资源局要指导建设园林化花园式公墓陵园，对殡葬服务设施绿化达标情况依法监管，对私自占用林地建墓行为，依法进行整改。要将殡葬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国土利用总体规划，加强殡葬设施建设用地管理和土地供给，严肃处理非法占地建设公墓、利用个人承包地私建私售“活人墓”等行为。市场监管局要强化殡葬服务价格指导管理，依法查处乱收费行为，制止价格欺诈和行业间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监管责任，配合查处违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违法行为。综合执法局要依法查处农村公益性墓地对外经营行为，治理在道路、广场、住宅区等违规占道搭建灵棚和沿街焚烧冥品等不文明治丧祭祀行为。农业农村局要在乡村振兴建设中规范村规民约，查处村民利用农田私埋乱葬行为。自然资源及环保局依本级职责配合做好涉林业保护、生态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安葬行为的检查，提供相关政策教育引导和强化行政执法。人民法院重点在涉殡葬民事诉讼案件办理和推广破产重整公墓整改中发挥主导作用，

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民政监管和执法部门有效实施监管及执法行为。

（三）压实责任，完善机制。压实建设销售“活人墓”、超标准墓位、家族墓等公墓的经营主体责任，一是压实各乡镇场（街道）、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等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及各乡镇场、村委会属地管理责任；二是压实民政、公安、发改等部门的综合监管责任；三是压实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协调责任。对仍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县委、县政府要进行追责问责。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与各部门的协作，加强跟踪指导，形成工作合力。

（四）加强引导，强化宣传。民政局、陵园要加大力度做好有关群众的思想工作，树立主动宣传意识，通过微信、广播、抖音、微博等媒体平台沟通合作，加强殡葬工作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大力宣传殡葬改革先进典型，用典型案例教育警示干部群众，引导树立厚养薄葬、节地生态安葬、移风易俗等殡葬新风尚，使群众明白违法违规建墓乱象的危害性和做好治理规范工作的益处，激

发其参与治理的积极性，为整治规范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五）统筹兼顾，讲求实效。要将整治规范工作与前期开展的殡葬专项整治结合起来，一边扎实有效整治，一边加强规范管理，杜绝先整治后恢复，边拆除边新建的现象发生，在统筹兼顾中整体提升治理效果。要注重处理好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筹，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工作节奏和力度，服从疫情防控大局。对必须拆除的“活人墓”、超标准墓位、家族墓等违建墓地，要按照先处置党员干部、再处置普通群众的原则有序进行。对整治规范工作中出现的舆情，要及时妥善应对处置，确保整治工作有效推进。

在推进“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中，要下定决心、稳中求进，扎实开展工作，做好民政部专项整治督查及巡视巡察各项准备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将工作总结于11月15日前报送民政局。整治任务全部完成后（2022年12月底前），民政局将整治情况形成报告报请县委、县政府同意后书面报告自治区整治规范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窦建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2〕10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县委2022年7月27日常委会议精神，经2022年8月9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

窦建立任贺兰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兼）；

李同丰任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岳海波任贺兰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

邓靖任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李海升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以上人员中，岳海波挂职期1年，挂职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邓靖同志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贺兰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县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刊 号:(贺)许受字〔2022〕第03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邮 箱:hl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邮 编:750200